

#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《上篇戒律門》pdf

廣化律師 註述

[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\\_wiki/monk-wiki.html](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)

## 【序文】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一切智，自然智，即得現前。」由此可知，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可成佛。而眾生未得成佛者，以有妄想也。是故要想成佛，先除妄想。要除妄想，須學持戒，受持清淨戒，妄想則不生；以無妄想故，次學參禪，則易得定；定功得力，再學經教，易發無漏慧，證得一切種智，即便圓成無上菩提。

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由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此之謂也。修此三無漏學，如登三重樓閣，應當依次而上，先登第一重樓，次登第二重樓，再登第三重樓，不得越級。今之學佛者，群趨於研究佛學求智慧，或崇尚禪定求悟道，皆從不精研戒律。

如此修學佛法，猶望三重樓閣，不登第一重，而妄想登上第二第三重樓，安可得哉！佛制比丘，初出家時，先學五年戒律，須戒律精通，能辦比丘法事，方許離師去學教參禪。當知修學佛法，以精研戒律為

## 第一課。

「沙彌律儀者，『近為比丘戒之階梯，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』於出世戒學中，至為重要。拙衲業障深重，出家也晚，而世俗習氣障道，時懷慚愧之心。出家之初，蒙家師律老人授與沙彌十戒，並賜予沙彌律儀要略一書，敕令受持！

衲依教奉行，即從出家之日起，每晚誦持沙彌律儀要略數頁或數節為日課，以資策勵，而消業障。誦戒時若遇日間有犯者，即勤求懺悔，如是行之者，為時二年，從未間斷。受具戒後，改誦比丘和菩薩戒為日課，遂停止誦沙彌律儀。

此書先後恭聆家師講受一遍，道源長老二遍，演培長老、道安長老各一遍，共計五遍。又復參閱大藏經中有關沙彌律儀諸典籍，以求了解。因多讀多聽講之故，深知此書對修學佛法之重要：為初學入道之基，故沙彌不可不讀；是師長教誡徒眾之準繩，故大比丘不可不閱；又是出家人日常生活之規範，為一切出家人皆應受持之寶典。於是我歷次主持各佛學院教務，必於第一學期，授沙彌律儀一課。」

至於講解此經之義理，則依據佛說沙彌十戒經、沙彌威儀經，及古德注疏，時賢講記，兼及其他可適用於沙彌律儀之學說，將古今沙彌戒

學匯於一爐，抱述而不作之旨，用現代通俗語文，針對學僧根機，擇要說之。

如此拾他人牙慧，拼湊而成之講戒，自名其說為彙解，題其講義曰集註。良以講戒不同講經，經通五種人說，法師可得依理推演；戒唯如來自制，律師不能擅越事功。古德釋律，大都彙集各種戒學於一聚，俾令讀者了知佛陀制戒之本意，及開遮持犯之要義而已。況余薄地凡夫，豈敢駕凌古德，別出心裁，自招苦報。

顧余出家二十餘年矣，先後研讀與講授此書之資料，積集成帙，自愧障深慧淺，惟恐選擇教材不精，未知歷次所講是否有當，不敢自決，爰於客歲將歷次講稿整理成章，交獅子吼月刊分期刊出，求教於諸大德。幸蒙諸師友時加謬獎，囑製單行本流通。

雖自愧才識學淺，註解疏庸，躬行缺略，無任慚惶！惟以時丁末世，學戒者稀，竊效拋磚引玉，故交佛教出版社印行。願諸見者聞者，鑒我苦心，愍我不逮，各發菩提心，受持清淨戒，「毘尼若住世，佛法永不滅。」共挽末劫法運，仰報三寶宏恩。無任企盼之至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春月 慚愧沙門 釋廣化 於 中和鄉 大悲精舍

## 【弁言】（弁音ㄅㄧㄢˋ，前言、序文也。）

本書一切準備就緒，將要印行之時，我去檢閱附印和預約名單，發現有很多的在家人訂閱此書，使我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喜的是如佛所說的：持戒昇天堂，持戒生西方，持戒成佛道。在家人如此發心學戒，誠為可喜可賀。懼的是在家讀者讀過此書之後，以此書所說為標準，去衡量一切出家人，因為你不能和出家人時常在一聚，只是遇緣接近數日或數小時而已，你為你的業力所障，出家人的善處，你沒看見，儘看到一些缺點，於是在你看來，這個比丘不持戒，那個尼師不如法，因此你漸漸的退失道心，毀謗僧尼。退道失善根，謗僧墮地獄，是則可憂可懼。為了欲令本書讀者但得其益而不受殃，特於序文之後，正文之前，再加此段弁言，敬告出家和在家的讀者大眾。

奉勸讀到本書的出家諸師，速即發心學戒持戒，應知現在居士們，研究戒律的日漸增加，出家人若不學戒持戒，何以消受供養，為人師表？又會令在家人瞧不起，令他犯慢僧之罪，於心何忍！況且佛說末劫若有五個持戒比丘，能令佛法住世。我們為了自尊自重，利己利人，及令佛法住世，報答佛恩，應當學戒持戒。

其次，希望在家的讀者大士，你的戒學縱然非常精通，戒行非常清淨，仍須尊重出家人。雖說沙彌十戒和八關齋戒，只多一戒，而中國的沙彌，極少持不執金錢戒者，則在家居士的八關齋戒，和出家沙彌所受持的戒條，平等平等，不多不少。出家沙彌若不受持過午不食戒者，反較在家的八戒居士少一戒，但是千萬不可輕慢此沙彌。須知道你的八關齋戒，是一日一夜的暫短戒，而沙彌戒是長年長月的長期戒。他沙彌出家以來，必定曾經持過午的，雖然有時為了病緣不持午（佛制沙彌這條戒，有病緣可開方便，如本書第九條所說。）而長期受持餘戒功德，遠勝於一日一夜的持八戒齋。

何況出家功德不可思議，如出家功德經云：「毘羅羨那沙彌，以一日一夜出家故，滿二十劫不墮三惡道，以此善根，於六欲天中，七番往返受天福樂，最後於人道中，生富貴家，壯年已過，善根熟時，畏於生老病死苦故，出家持戒，成辟支佛，永超三界。」如經所說，出家一日一夜，就有如是功德，況長年出家者之功德何可思議？是故持清淨八關齋戒之居士，切不可輕慢未持過午之沙彌。諸經皆云：「沙彌雖小不可輕，王子雖小不可輕，龍子雖小不可輕，何以故？沙彌雖小能度人，王子雖小能殺人，龍子雖小能興雲雨，故不可以其小而輕之也。」沙彌尚不可輕，大比丘僧更不可輕。

法苑珠林敬僧篇云：「夫僧寶者，持戒守真，威儀出俗，圖方外以發

心，棄世間而立法，官爵無以動其心，親屬莫能累其念，弘法以報四恩，修德以資三有，高越人天，重逾金玉，稱為寶也。是知僧寶利益不可稱紀。故經曰：縱有持戒破戒，若長若幼，皆須深敬，不得輕慢。若違斯旨，必獲重罪。」

昔者唐太宗對玄奘大師曰：「聖僧理當尊敬，凡夫僧何用恭敬？奘師答曰：聖僧為人天福田，凡夫僧亦是福田，若必待聖僧方種福田，則永無種福田之機緣。有如神龍可以興雲致雨，泥龍不能致雨。但求雨必於泥龍前禱之。故聖僧庸僧，應一律恭敬。」況且果真高僧，必不自炫，大智若愚，深藏不露。俗子凡夫，怎知他的高深，若不對僧一律恭敬，必定當面錯過也。

我作此言，非為出家人作辨護，而是欲請出家人發心學戒持戒，出家人受戒犯戒是罪過，令在家人輕慢，害他得慢僧罪，又是一重罪過。罪上加罪，苦報無盡。故當速即發心學戒持戒，自利利他，同登覺岸。

至於在家讀者，當你讀過本書之後，引作受持八戒之參考，則功德轉勝。但切不可以此少明戒法，駕凌僧尼，惡意盤詰，令他難堪，圖逞一時之口業，必遭累劫之罪殃。果真於戒有疑，請問無妨。若能因讀過此書，了知持戒之功德，發心出家受戒更佳。能於出家諸師，持戒破戒，隱惡揚善，一律恭敬，則現前福慧雙增，將來果證菩提也。

最後，謹願與本書讀者僧俗大眾，同發菩提心，各持清淨戒，盡此一報身，往生極樂國。

釋廣化 謹白



#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

釋廣化

## 【釋標題】

### 沙彌律儀要略：

這本書的標題「沙彌律儀要略」六字，分作兩段來解釋，「沙彌律儀」四字是別題，「要略」二字是通題，名為通別一對。茲分釋如次：

沙彌律儀者，即本書的內容，為「沙彌」所受持的十條戒「律」和二十四章威「儀」。此四字為本書特別專用的標題，所以叫做別題。此別題中，沙彌是能學之人，律儀是所學之法，能所合稱，故曰沙彌律儀。

能學之人沙彌有三品：(一)從七歲到十三歲，叫做驅烏沙彌。這種沙彌年齡很小，不堪服別的職務，只能為僧團看守米谷、菓物、食品等，驅逐竊食之烏鳥，略盡片勞，而種善根，故號驅烏沙彌。六歲以下年紀太小，不能修道不許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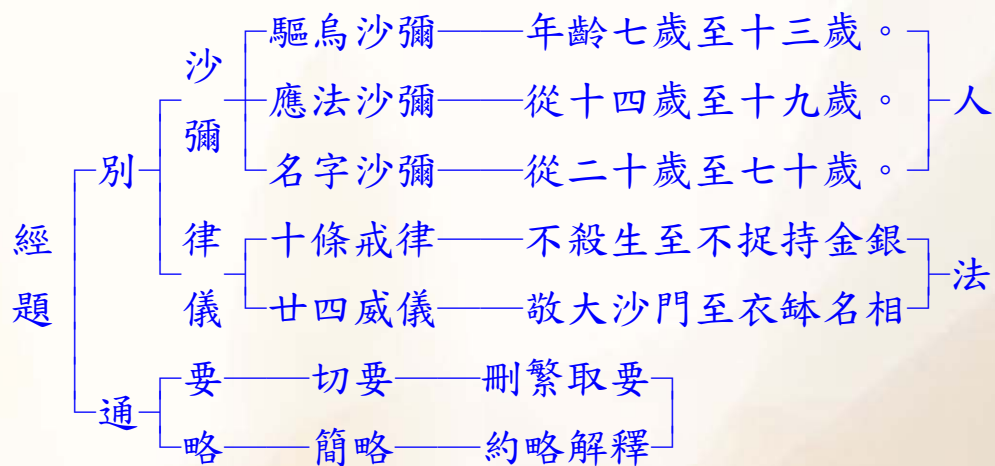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從十四歲到十九歲，叫應法沙彌。這種沙彌正與沙彌行法相應，一能事師服勞，二能誦經坐禪，故名應法沙彌。

(三)從二十歲到七十歲，叫做名字沙彌。這種沙彌，本應受比丘戒，但因出家年晚，或有其他特殊因緣，未能頓受具足戒，已屆比丘之年，仍滯沙彌名位，所以叫做名字沙彌。七十以上現衰老相者，不得度令出家。

須知沙彌雖分三品，同是受持沙彌十戒法，故統稱法同沙彌，若是剃髮染衣，未受沙彌戒的，就叫形同沙彌。即是說，這種人未受沙彌戒，不能算作沙彌之數，只是形相同沙彌一樣罷了。至於所學之法，律儀則有十條戒律，二十四章威儀，詳如各該律儀本文。

要略者，凡是將一部文字冗長，事義繁雜的書，揚棄無關宏旨，節錄切合需「要」的事義，用簡「略」的文字，編輯成書，就叫做要略。要略二字，可通用於其他的書題（如國史要略），故名通題。

這本書是雲棲大師於沙彌十戒經，沙彌威儀經、沙彌成範，行護律儀，及古清規等書中，將「沙彌」應受持的戒「律」和威「儀」，刪繁取「要」，「略」為解釋，編輯成書。實為進受具戒的初階，圓成佛道的根本，初學沙彌，應當熟讀切記，依教奉行。特為表解如次：



## 【作者簡介】

菩薩戒弟子 雲棲寺 沙門 祿宏 輯：

本書作者祿宏大師，字佛慧，號蓮池。俗姓沈。杭州仁和縣人。生於明嘉靖十三年（公元一五三四）。十七歲補邑庠，學問淵博，取功名如拾芥，因志在出世，故無心科第。年三十一，父母先後棄世。

嘉靖乙丑年除夕，見玉盞破，感世事無常，遂出家為僧。嘗遍歷各地，參訪善知識，悟道後歸武林，居雲棲山，精修淨業，「外無崇門，中無偉殿，惟禪堂安僧，法堂奉經像，餘取蔽風雨而已。」自此法道大振，衲子歸心，住處漸成叢林，即今之雲棲寺。

大师生平精嚴戒律，垂老自洗衣服，自操雜務，不勞侍者，終身穿著粗布衣服，不用絲綢絨尼，一頂麻布帳子，用了五十年，其餘可知也。大師雲遊各地，見僧伽多不明戒律，乃發心弘揚戒法，行菩薩道上求下化。生平著作甚夥，眾所週知者，有沙彌律儀要略、具戒便蒙、梵網經疏發隱等。

尤以此沙彌律儀要略一書，清初見月老人，中興律宗，傳戒三十餘年，「凡受戒者，必令深思熟讀，使其威儀庠序，知所施行，乃與登壇受具。」爾後各地傳戒，皆步月老人芳規，至今弘傳不替，是以此書盛行於世也。

由以大師參究念佛得力，故修歸淨土，所著阿彌陀經疏鈔，淨土行人奉為圭臬。其往生前半月，遍向僧俗大眾告辭道：「這裏我不住了，半個月後，將到別的地方去。」至萬曆四十三年（公年一六一五）七月四日午時，果然依照他所說的日期，往生西方。世壽八十一歲。大

師道高望重，後人尊奉為淨土宗第八祖。

- 作  
者  
簡  
介
- ┌姓名：俗姓沈。出家法名祿宏，字佛慧，號蓮池。  
後人尊稱雲棲大師。
  - ┌籍貫：「俗」杭州仁和縣。「僧」杭州雲棲山（原名  
五雲山離杭州二十里）雲棲寺。
  - ┌時代：明嘉靖十三年（一五三四）——萬曆四十三年  
（一六一五）。
  - ┌著作：著作甚夥，以沙彌律儀要略、具戒便蒙，梵網  
經疏發隱，以及阿彌陀經疏鈔最盛行。
  - ┌功德：大師教宗賢首，行遵律儀，修歸淨土，道高  
望重，後人尊奉為淨土宗第八祖。

### 《測驗題》

1. 沙彌分那幾品？
2. 試說沙彌律儀要略於修行的重要性？
3. 略說蓮池大師的身世和出家因緣？
4. 將蓮池大師弘揚戒法和淨土的名著，分別寫出來。

## 【釋題義】

梵語沙彌，此云息慈。謂息惡行慈，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，亦云求寂。

「梵語」是印度古時的語言，「此云」者即此地語言。西域記說：印度的梵文，是梵天所造的，故名梵文。依梵文所發的語音，便叫「梵語」。梵語沙彌，譯成我們此地話叫息慈。息慈的意思，是息惡行慈。若問息什麼惡？行什麼慈？答道：「息世染（惡），而（行）慈濟眾生（事）也。」息世染者，世間五欲，能染污梵行，故名世染，一切眾生，不明世間五欲，是因緣生起，自性本空，所以貪染執著；由貪染故，身口意三造作惡業，惡業既成，循業受報，輪迴六道，受苦無窮。

出家修道，原為了生脫死，此沙彌戒，制禁六根，「息」造諸「惡」；令「息」六情，不貪「世染」，苦海茫茫，回頭是岸，此正了生脫死最捷之徑。慈濟眾生者，是說行救濟事業時，不可存私欲心，而要以「慈」悲心，行利「濟」一切「眾生」事業。

綜合起來說：做沙彌的行者，受持沙彌律儀，清淨無犯，便能息世染惡，慈濟眾生。息世染為斷生死因，屬自利（即智德、斷德）；慈濟眾生為福德因，屬利他（即恩德）。自利利他，三德兼修，成佛可期，

是故沙彌，別名求寂。

亦云勤策者，勤是精「勤」，策即「策」勵。初學沙彌，世俗習氣未除，容易懈怠放逸，故須以沙彌律儀，精勤策勵。令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

亦云求寂者，寂是圓寂——「德無不具名圓，惑無不盡名寂。」圓寂的梵語叫做涅槃。比丘戒叫近圓，沙彌戒叫求寂，這就是說，初學沙彌，當發大心，進受比丘戒，求證涅槃妙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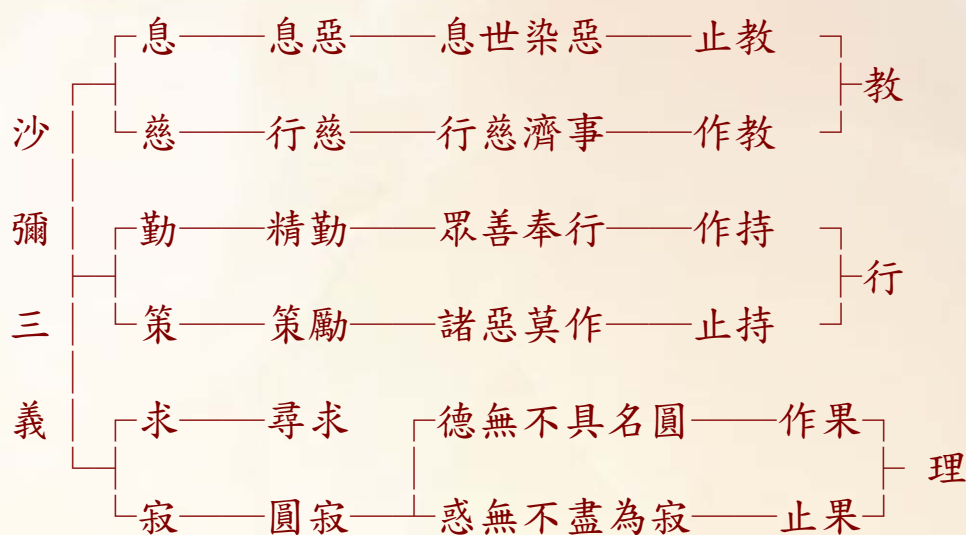
沙彌之名，雖有三義，理實一貫：1. 息慈——息是誠止，息世染惡，即對治悉檀。慈是勸作，行慈濟事，即世界悉檀。教經也。2. 勤策——勤是作持，眾善奉行；策是止持，諸惡莫作。即為人悉檀。行經也。3. 求寂（圓寂）——圓是作果，德無不具；寂是止果，惑無不盡，即第一義悉檀。理經也。是故沙彌一名，德具三經，功備四悉，循名覈義，當知如何立身行道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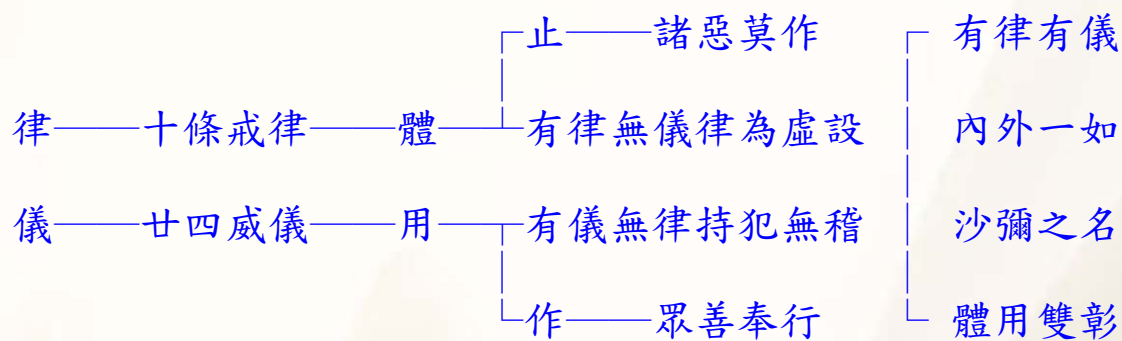
律儀者，十戒律、諸威儀也。

戒律者，防非止惡曰「戒」，決斷輕重開遮持犯名「律」。沙彌受持的戒律有十條，故云「十戒律」。十條戒律，如下文戒律門所說。

諸威儀的「諸」字，解作眾多的意思。威者「威」嚴，儀是「儀」表。左傳說：「有威可畏謂之威，有儀可則謂之儀。」佛門中的威儀，即是戒行清淨，僧相威嚴，儀表端莊，舉止合度。堪作人天師範，普令神鬼欽伏。沙彌應學的威儀很多，故名「諸威儀」，依戒經說有七十二則，蓮池大師輯其切要者，在本書中列為二十四章。

又，戒律是體，止持也；威儀是用，作持也。有戒律無威儀，則律為虛設，亦無以見戒律之體；有威儀無戒律，則持犯無稽，亦無以成威儀之用。有律有儀，內外一如，沙彌之名，體用雙彰。





### 《測驗題》

1. 梵語沙彌，譯成中文有那三義？
2. 貪染世間五欲，有什麼過惡？
3. 受持沙彌戒，可望成佛嗎？
4. 略釋戒律的意義。
5. 威儀的解釋，佛門與儒家有何不同？
6. 試說戒律與威儀之關係。



## 【上篇戒律門】

此書分上下兩篇，上篇講沙彌十條戒律，故名戒律門。門者通達為義，雖是沙彌十戒，實即通達涅槃之門。何以故？年齡分大小，佛性無老少，若於此十戒，能聞而思，思而修，即是入此門，上求佛道；若以所修所得，利益他人，即是出此門，弘法利生。若受戒而不學不持，即為入道無門也。

佛制出家者，五夏以前，專精戒律；五夏以後，方乃聽教參禪。

佛是梵語佛陀的簡稱，譯成中文的意義為大覺者——澈底覺悟宇宙人生真理者，古譯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者。十方世界都有佛，而這個佛字，是指我們娑婆世界的教主，釋迦牟尼佛。佛在二千五百餘年前，當我國周靈王六年四月八日，降生於印度迦毘羅衛國，淨飯王宮，十九歲出家，三十歲成道。成道之後，到各地去說法度人，並親自制訂大小乘戒，作四眾弟子的生活規約。到了八十歲那年的二月十五日，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入般涅槃。

佛制者，經通五種人所說，戒律唯佛制訂，故名「佛制」。良以大小乘戒，三千大千世界內，凡聖同遵，故必須佛制。出家者，表示異於在家居士也。在家塵勞，修道困難；出家解脫，修道不難，是故大小

乘教，希求無上道果，皆須出家。然出家有兩種：一、辭親割愛，捨俗入道，剃髮染衣，名「出世俗家」。二、修心聖道，斷除煩惱，證無生忍，名「出三界家」。這第二種出家，是真出家。

佛制初出家的五年之內，專心精研戒律的開遮持犯，及受持淨戒不犯威儀，叫做「五夏以前，專精戒律。」不稱年而稱夏者，佛制比丘，每年夏季從四月十六日到七月十五日，此夏三月，結界安居，非為父母師長三寶事，不得出界，名為「三月結夏，九旬安居。」結一次夏，算一個戒臘，若不結夏，雖受戒不能算戒臘。

大律說：縱得三明六通，五夏未滿，猶須依止師住；五夏雖滿，不明開遮持犯，還須盡壽依他。出家既滿五夏，又精明戒律，方許離師外出聽教參禪。教是教理，有大乘與小乘之分。無論大小乘經教，初機行人，皆須恭聽長老大德講演。華嚴經云：佛法無人說，雖慧莫能了。聽經學教，簡稱「聽教」。參禪有分世間禪出世間禪，出世間上上禪。末世眾生，障深慧淺，應先參五停心觀為基本，然後參出世間上上禪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。

須知聽教參禪，都建立在五夏專精戒律的基礎上，若不持戒學參禪，一坐蒲團，欲念紛飛，必然走邪入魔。梵行不精去聽教，縱然學得講經說法，言行不一，多遭誹謗，敗壞法門。善見律毘婆沙云：「若人

依毘尼為行，則得入定，得定便具三達智（天眼、宿命、漏盡），此是以戒為本，因三昧故，便具六通。」有心勤求定慧者，請三讀此言。

古德說：離戒修定慧，名魔外因；離定慧修戒，名人天因；三學俱備，是成佛因。當知能三學俱備為最善。否則，寧可離定慧修戒，獲人天果，繼續修道。若離戒修定慧，落入魔外道中，決定永劫沉淪。

是故沙彌剃落，先受十戒，次則登壇受具。今名為沙彌，而本所受戒，愚者茫乎不知，狂者忽而不學，便擬躐等，罔意高遠，亦可慨矣。

是故二字，是承轉詞。指上面聽教參禪，須先精律，以「是」之「故」，為「沙彌剃」度「落」髮之時，便給他「先受」沙彌「十戒」，待觀察戒行無虧，「次」一步，才准許「登」比丘「壇」，「受具」足戒。

蓮池大師看到當時的出家人，「名」份上號「為沙彌」，而實際對「本」分「所受」之沙彌「戒」，都不知不學。這不知不學的，大別有兩種人：一種是「愚者」，他們沒有智慧道眼，所以對沙彌戒律，「茫乎不知」；另一種人是「狂（妄）者」，放蕩誇大，越次亂序，故對本所受戒，認作是小乘，「忽（視）而不（屑）學」。這兩種人，對本所受持的沙彌戒，不學不知，「便擬」越級「躐等」，迷「罔意」圖「高」級的比丘戒，和深「遠」的菩薩戒。古人說：「欲登高必自卑，欲涉遠

必自邇。」今捨卑求高，捨邇求遠，這種愚妄行為，豈不是很「可慨」嘆嗎！

佛藏經云：「若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」試看慧可與惠能二位祖師，一是飽學之士，一是慧解超群，他們尚且要事師服勞，行沙彌事，我輩何人，豈可不知不學嗎？

再者，佛制凡度人出家，剃髮易形之時，即與受沙彌十戒，經過若干時日，考核梵行無虧，然後給他受比丘戒及菩薩戒。但我國僧尼，剃度徒弟，大都把頭髮一剃，便算了事，沙彌十戒須等到有戒壇傳戒時，將沙彌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等，一期同受，美其名曰「三壇大戒」。既失次第無從考核戒行，又與佛制不合。致使佛門之內，龍蛇混雜。

希望今後精通戒律之僧尼，將此錯誤，率先糾正過來。沙彌出家之日，便給他授沙彌十戒，授戒手續不麻煩，剃度恩師即沙彌戒和尚，另請一位教授阿闍黎，便可授沙彌戒了。至於授戒儀規，大藏經裏有，續明法師遺集中亦有。

因取十戒，略解數語，使蒙學知所向方。好心出家者，切意遵行，慎勿違犯。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，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庶幾成就聖道，不負出家之志矣。

蓮池大師由於看到當時的沙彌，對本身所受持之戒律，不知不學，覺得可慨可憐，「因取」沙彌「十戒」，逐條約「略」註「解數語」，使初出家的啟「蒙學」人，得「知」修學「所向方」位。然後加行精進易得成就。西歐諺語道：「好的開始，便是成功的一半。」正是此意。

怎樣叫「好心出家者」？凡是不圖賴佛逃生，而真發心為上求佛道，弘法利生來出家的人，都是「好心出家者」。佛教分出家在家四眾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男居士、女居士等，若論修行弘法，出家在家，一律平等。可是，要想證羅漢果及成佛道，卻非出家不可。所以出家若不發大心，勤修聖道，求證菩提，既失世俗的五欲之樂，又未得出世的清淨法樂，兩頭皆失，最划不來了。

本是好心為求佛道來出家者，首先便應受持淨戒，「切」實注「意」，恪「遵」奉「行」，小心謹「慎」，切「勿違犯」。戒是成佛的根本，不但重戒不可犯，輕戒亦不可犯。戒如渡海的浮囊，不但不可讓它破個大窟窿，就是破個小洞洞亦不可以。

沙彌十戒持得清淨，然後進求比丘戒和菩薩戒。沙彌戒和比丘戒同屬小乘戒，所以說「近」；受過沙彌戒即可受比丘戒，如登高自卑，故名為「階梯」。沙彌戒與菩薩戒之間，隔了一重比丘戒，說名為「遠」；

若破沙彌戒，便不得進受菩薩戒，故說沙彌戒是菩薩戒的「根本」。毘尼毘婆沙云：「若破五戒中重戒，若更受十戒、具戒、并禪無漏戒，一切不得戒。若破十戒中重戒者，若欲勝進受具戒，菩薩戒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」此語出自楞嚴經。戒定慧是佛法三大綱領，它的生起，有一定的程序：初學持戒，攝諸妄心；戒行清淨，便易得定；定性現前，發無漏慧，斷諸煩惱，見自本性。這便「庶幾」（差不多）可以「成就」三乘「聖道」，「不負」當初為求佛道來「出家之志」願啦。

若樂廣覽者，自當閱律藏全書。

這本書於沙彌律儀，切要而簡略。為的是給初始出家啟蒙學道之沙彌，開示進修方向而已。是故蓮池大師，希望讀者讀過本書之後，「若樂」愛進求「廣覽」沙彌律儀細節者，「自當」從大藏經中，遍閱沙彌戒經，及沙彌威儀、沙彌成範等。將來受具足戒之後，復當研讀「律藏全書」。現在臺灣各寺院，大都有大藏經，希望發大心出家之沙彌，多多研讀，將來振興佛法，普度眾生。

後十戒，出沙彌十戒經。佛敕舍利弗，為羅睺羅說。

後十戒者，始從一不殺生戒至十不捉持金銀寶物是也。出沙彌十戒經者，說明這十條戒律，非作者杜撰，乃是出自沙彌十戒經，佛先說給舍利弗聽，敕令舍利弗去給羅睺羅說戒的。敕者法王的命令叫敕令。舍利弗中國話叫鶩鶩子，他是佛的第一大弟子，智慧第一。羅睺羅中國話叫覆障，他出生時適逢阿修羅以手障日，故得此名。他是佛在俗的兒子。

未曾有經說：羅睺羅九歲出家為沙彌，佛敕舍利弗為和尚，大目犍連作阿闍黎，給羅睺羅授沙彌十戒。所以羅睺羅是第一位受沙彌戒者。

西域記說：印度的沙彌，奉羅睺羅為祖師。就是這個道理。

問：佛為什麼不作和尚（俗稱剃度恩師），度羅睺羅出家？答：如來是佛寶，十戒是法寶，和尚是僧寶，欲令三寶毋相混濫，故敕舍利弗為作和尚，度羅睺羅出家。

## 附表解如次

五夏戒 | 1. 初出家五年之中，專心研究戒律的開遮持犯，及受持淨戒不犯威儀，堪能誦戒羯磨，辦比丘事，方許離師。  
| (若是沙彌，便終身依止。)

夏學戒 | 2. 五夏未滿，縱得三明六通，猶須依止師住。

| 3. 五夏雖滿，不明開遮持犯，還須盡壽依他。

三學戒 | 持戒——欲免三途必須持戒——戒——人天因

| 聽教——因解起行必須聽教——慧——成佛因

| 參禪——悟明心地務必參禪——定——魔外因

三無漏學 | 攝心為戒——初學持戒攝諸妄想——戒是定之本

| 因戒生定——戒行清淨便易得定——定是慧之體

| 由定發慧——定性現前發無漏慧——慧是定之用

羅雲 | 佛寶——釋迦牟尼佛

出家 | 法寶——沙彌十戒

三寶 | 僧寶——舍利弗為和尚



## 測驗題

1. 我教中第一位受沙彌戒的是誰？
2. 沙彌十戒出自什麼經？
3. 你默寫得出沙彌十戒嗎？
4. 試說沙彌戒和比丘戒及菩薩戒的關係。
5. 試申論佛制五夏以前專精戒律，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之義理。
6. 世間有那兩種人，對於戒律不知不學？
7. 怎樣叫「好心出家」者？
8. 試說戒定慧三學之關係。

## 第一 不殺生戒

一曰：不殺生。

生是生物，包含一切有生命的動物。斷除一切有生命的動物之生命，叫做殺生。佛制沙門不得殺害有生命的眾生，叫「不殺生戒」。

解曰：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，下至蝸飛蠕動微細昆蟲，但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

十戒名相，從「一曰不殺生」至「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」，是佛所制的戒條，每條戒文後面「解曰」以下的文字，是蓮池大師解釋戒文的著作。

「諸佛」通指十方世界一切佛，佛本萬德具備，一切人天魔外所不能害。所謂殺者，惡心出佛身血，即召殺佛之罪。如提婆達多推石害佛，為護法神所擋，碎石飛來，傷佛足指，即名殺佛。若末世眾生，去佛久遠，凡以惡心毀佛像者，等同出佛身血。

「聖人」有世間聖人與出世間聖人之分，這裏所指的是出世間三乘聖人。「師僧」者，師指剃度恩師，戒和尚、阿闍黎、親教師等，僧通指一切比丘僧。「父母」是生育自身的恩人。上來諸佛聖人師僧父母等，皆屬恩田，應當念恩圖報，若反加以殺害者，犯逆罪，不通懺悔死墮大阿鼻地獄，受燒煮之苦，永劫無盡。

「蝸飛」是空中飛行之小蟲。「蠕動」泛指地上爬行之小蟲。「微細昆蟲」肉眼能見之小蟲。此三句，概括一切蟲類。牠們雖然體形不同，都有生命活力，知道貪生怕死，抑且都有佛性，都可能成佛。所以佛

制「但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」。

這裏說：上至諸佛，下至昆蟲，其中間當然包括天、人、龍、神、鬼、畜等，皆不得殺。既不得殺，亦就不得墮胎、破卵也。

若殺人，犯重罪、失戒體，不通懺悔。殺天龍鬼神，犯中罪。殺畜生昆蟲，犯輕罪，許懺悔，滅犯戒罪。但殺業未了，因緣會遇時，仍須償命。若殺人不死，犯中方便可悔罪。若無心誤殺眾生者，不犯戒，然有誤殺之業報，應立即給他念佛念往生咒，助他往生西方，令解怨釋結。並到佛前至誠求哀懺悔，一誤不得再誤。若見他殺，有力能救者、應救。設不能救，當起慈心，念佛持咒，祝令解冤釋結，永斷惡緣。

犯戒處斷：凡犯逆罪、極重罪及重罪者，皆失戒體（破戒），不通懺悔，滅擯僧團之外，此生永不得出家受戒。犯中罪及輕罪者，通懺悔。可到師長前，發露懺悔，滅犯戒罪。懺悔之後，戒體仍復清淨。以下各條犯戒處斷，準此為例。

或自殺，或教他殺，或見殺隨喜，廣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「自殺」身業犯罪，凡自手殺生，或用刀杖，或擲木石，或以毒藥，

乃至推落水中坑中等，皆屬身業犯罪。「教他殺」口業犯罪，或以惡口令他人自尋死路，或以好言勸他人自死，如說：「善人！用此惡活為，寧死不生。」他死者，犯重罪。或以語言信件，教他人去殺生，例如張三教李四去殺王五，李四聽順張三所教，殺死王五者，張三李四兩人，同犯殺人罪。與他毒藥令自殺死者，得重罪。

「或見殺隨喜」屬意業犯罪，如看見他人殺生時，心生歡喜，口出讚言、該殺、殺得好，這等事雖非自殺，然有助長他殺之嫌，殺生之心，罪無可逭，故名為犯。此處只舉自作、教他、見聞隨喜，三者而已，至於種種不同的殺法，和結罪輕重，在大「律中」說得很「廣」很詳，因為「文」字「繁」瑣，大師故「不錄」。

經載冬月生虱，取放竹筒中，煖以棉絮，養以膩物，恐其饑凍而死也。乃至瀘水覆燈，不畜貓狸等，皆慈悲之道也。微類尚然，大者可知矣。

前段文講戒殺，這段談護生。「冬月生虱，取放竹筒」者，戒經記載：「一老比丘，身上生虱，不敢殺害，夜間頻頻起床，將虱放生門外，累的很疲勞，比丘白佛，佛聽將虱放竹筒中，煖以棉絮，養以膩物，以免飢凍而死，早晚送去放生於牆隙或木孔中，任其自活。」

古人禦寒工具簡單，惟棉布衣被及烤火而已，故容易生虱；今時科學

發達，冬季禦寒，有電熱器、暖氣、熱水袋，及尼龍衣被等，故很少生虱。然雖不生虱，古人對虱的護生細行，尚可作我們戒殺護生的借鏡。「乃至」二字是超略詞，舉前護虱，及後濾水覆燈，以概括不得焚燒山林，決湖塞溝等。「濾水」者，佛觀一鉢水，八萬四千蟲。所以佛制出家人喝水，須用濾水囊濾過方喝，以免殺生。若外出五里以上，須帶濾水囊。

佛世有二比丘，遠道去親近佛陀，忘了帶濾水囊，中途口渴，見路旁池水有蟲，老者持戒不喝遂死，少者求見佛心切，飲水復前行往見佛。佛呵斥他說：「佛子不持吾戒，雖在吾身邊，去吾千里；年老比丘持戒死故，得生天上，早已到此。」現在各寺院，雖無濾水囊，但喝的自來水，在水廠已過濾了，故不犯戒。若出行中途，可買汽水喝，免犯戒。

「覆燈」者，古時用油燈，點燈時常有飛蛾撲火傷生，為了護生，須用罩覆燈。今時用電燈，但夏夜開燈時，應將門窗關閉，以免飛蟲入室不得出而喪生。「不畜貓狸」者，貓喜殺鼠，畜貓犯教他殺之嫌，不得畜。鼠為竊食故來，若經常將食物儲置穩固，鼠不得食，便不來了。要之，養虱、濾水、覆燈、不畜貓狸，這些護生細行，「皆」是叫出家人養成「慈悲」心腸「之道」。

慈悲是佛法根本，一切佛法皆從佛的慈悲心流露出來。涅槃經說：慈悲即如來。欲想成佛，先陶養慈悲心。慈悲是什麼？給予眾生快樂就叫「慈」，幫助眾生解脫苦惱就叫「悲」。古人對虱蛾鼠等「微」細之「類」眾生，尚且慈悲護持，而對於「大者」飛禽走獸的愛護，便「可」想而「知」了。

今人不能如是行慈，復加傷害，可乎？

這是勸人，效法古德，戒殺護生。古人竹筒養虱，濾水，覆燈，那樣的慈悲，愛護虱、蟲、蛾等微細眾生，現「今」的「人」，雖「不能」效法古人那樣「行慈」愛護眾生，「復加」打「傷」殺「害」，怎麼「可」以呢？若已犯殺生者，請多行放生，以贖前愆。

今時有一些人，夏夜多蚊，便打 DDT。種菜、種花生蟲，就洒農藥，這都是犯殺戒，應速悔改。夏夜多蚊，方便驅除，驅不去者，作布施結緣想，何必殺生？菜園生蟲，洒大悲水驅之，令牠得善處，我除災害，皆大歡喜。但是洒大悲水，須有信心、有耐性，方有感應。

民國五十五年冬，霧峰護國寺菜園長蟲，全園青菜，皆被吃光，大眾都主張洒農藥，我堅持不可。初命香燈師將大殿供水，交給工人去澆菜，無效；是時常定法師在護國寺從我學唯識，平日戒行清淨，我復

命常定法師去求大悲水澆菜，效果不大；於是我親自提一桶水，在佛前至誠懇禱菩薩顯靈，並唸大悲咒加持之，洒過之後，次日清晨去看，吃了七顆菜，信心頓增；是晚復洒大悲水一次，次日去檢查，只少了三顆；再洒一次大悲水，從此蟲害永除，而且菜長的特別茂盛。廣化自愧無德少學，耐心行之，尚有感應；諸方大德，道高行清，若能實行，收效必宏。

故經云：「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，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」

恩是恩惠，以財物或人力惠施困難中的人，叫施恩。乏者貧乏，救濟貧乏，名為濟乏。此語出沙彌戒經。「施恩濟乏」有二種：一是物質的貧乏者，應行財施，「使其」身口「得安」樂。一是知識的貧乏者，精神苦悶無所寄託，當行法施——說法給他聽，「使其」精神「得安」慰。沙彌名為行慈，即行此等慈濟事。

「若見」有「殺」生「者」，「當」生「起慈」悲「心」，出錢買來放生。若屠夫不肯賣，可向他說明殺生與放生之利害。他若不聽，亦不得對他生瞋心，應「當起」大「慈」悲「心」，可憐他不明因果，犯殺生罪，必墮地獄。並向被殺之眾生，起慈悲心，可憐他為業力牽掣，將遭殺害。且對它說法，作還債想，莫生怨結。給它說三皈依，唸往生咒，迴向給他聞法往生，死後得解脫。

度狗經說：「有一沙門，見屠夫牽狗去殺，沙門要買來放生，屠夫不肯。以是沙門將鉢中飯給狗吃，並對狗說法，狗食飯聞法，歡喜皈依，死後即轉生為人，復見沙門，即隨之出家，不久證了聖道，因感激師恩，終身侍奉師父。」由此看來，狗子尚且得道，是故不應殺生。

### 噫！可不戒歟？

噫是嘆息之聲。歟為疑問之詞，即今語體文之嗎、呢等字。這是說：佛制不殺生戒，為我等眾生閉三惡道之門。是故古人，從佛聞法，得知殺生罪報之可怖，竭力奉行戒殺護生，我等豈可不戒嗎？應當切戒才是。

華嚴經道：「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中，三惡道受苦畢，轉生人道，還得受二種果報，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」賢愚經說：「戲笑殺他命，悲哭入地獄。」如經所說，殺生之罪，苦報無窮，長劫遭殃，應當深信。

拙衲在俗家時，本村有一貧苦老叔公，以受僱製板鴨為職業，一生所殺之鴨，數十餘萬，他臨命終時，自言有成千上萬的鴨子，向他索命。說過之後，即漸漸昏迷不省人事，全身抽筋，四肢發抖，反覆跳動不



停，一如雞鴨死時之痛苦形狀，時經三日三夜然後斷氣。以臨終之相  
看來，死後當墮地獄無疑。殺生之罪，深可畏也。

再以拙衲本身而言：生長於佛教家庭，故不敢殺生，然而好飲酒食肉，  
犯教他殺，所食雞鴨豬狗等眾生，不計其數。雖初聞佛法，立即斷肉  
茹素，悔已遲了。於六十三年五月間，正禮懺時，忽見雞鴨豬狗等眾  
生，成千上萬，隨在我後，是夜在禪房平地一跤，跌斷左腿，迄今兩  
年餘，尚未復元，時時作痛，猶人間地獄，慘苦萬分。此教他殺之罪，  
亦可畏也。惟望讀者大德，勸告世人，引此為誠，切勿殺生，是所至  
禱。

- 犯  
罪  
要  
件
- ┌1. 有生命的眾生
  - ├2. 意知是有生命的眾生
  - ├3. 故起殺心
  - ├4. 應用殺法
  - └5. 被殺者命斷

- 犯  
罪  
品  
類
- ┌上品——殺諸佛聖人師僧父母犯逆罪，殺人犯重罪
  - ├中品——殺天龍鬼神犯中罪
  - └下品——殺畜生為輕罪

開緣 | 1. 若營造房屋，誤墮木石殺人或遙擲瓦石，誤著彼身而死者，不犯。  
| 2. 若病狂失心（如見火而捉等）殺生者無犯。

犯處斷 | 1. 犯逆罪者，墮阿鼻地獄。  
| 2. 犯重罪者，失戒體（破戒）不通懺悔，滅擯。  
| 3. 犯中罪及犯輕罪者，通懺悔。速到師長前，發露懺悔，懺悔之後，仍復清淨。（殺業未了終須償報）

## 測驗題

1. 什麼叫殺生？什麼叫不殺生？
2. 試寫出殺戒的犯罪要件。
3. 殺戒罪分那三品？
4. 試將自殺、教他殺、見殺隨喜，配以身、口、意三業罪，列表說明。
5. 略說殺生的果報如何？
6. 什麼叫不通懺悔罪？什麼叫可悔罪？

## 第二 不盜戒

二曰：不盜。

凡是有主物，不與而取，便叫做盜。

解曰：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
「金銀」是極貴「重」之「物」，「一針一草」是極微賤之物。雙舉前後輕重之相，用「以至」二字，以概括中間錢鈔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...，一切財物，皆「不得不與而取」。若是物主不給而自動取來，便犯盜戒。如律云：若物屬他，他所守護，前人不與，舉離本處，即成盜罪。

佛制盜戒，盜五錢以上犯重罪，失戒體，不通懺悔。四錢以下犯中罪，二錢一錢犯下罪，猶許懺悔。懺悔者懺除犯戒之罪，而性罪不滅，須加利償還；若不還者，後生轉重，絕對無法逃避債務的。

若常住物，若信施物，若僧眾物，若官物、民物、一切物。

此論所盜之物：「常住物」者，佛法僧三寶常住之地曰常住。此常住

地上，屬十方三世常住三寶所共有之物，即曰常住物。如寺院之房屋、田地等不動產，法器、炊具、交通工具等動產皆是也。限於當處，不得出外，但得受用，不得分賣，故曰常住物。「信施物」即信徒供養眾僧之物品，尚未交給僧家接收者。「僧眾物」亦名現前僧物，凡是界內現前大眾僧皆有份，本寺界外之僧及不現前之僧無份。「官物」古時皇家物，文武百官物；今時各級政府之公物，以及軍用物品等。「民物」世俗人家之物。「一切物」泛指公共所有之公物，及屬鬼神、畜生所有之物。以上所說各物，皆不得不與而取，取即犯盜。

偷盜戒以盜常住物及僧眾物之罪極重，應墮地獄。方等經華聚菩薩說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大律說：「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，即犯重罪。」佛法僧物，各有所屬，不得互用，用則計算價值論罪。如增註載：「唐朝汾州啟福寺住持僧惠澄，患病作牛吼而死，寺僧長寧師夜晚見惠澄來，形色顛顛，對他說道：我為了互用三寶物，受苦難言。其他罪都比較輕，惟獨盜用常住物罪極重，請你救我。」長寧師就為他誦經懺罪。月餘復來說：蒙你給我誦經，已得息苦，現別住一處，但不知何時才得解脫。」做職事的僧尼，看過這個公案，應多多警惕。又大眾僧物四事供養等，亦不得互用。如僧中有衣財而無食糧，需挪用衣財以濟道糧時，必須白眾忍可，方得動用，事後仍舊補還，不名犯盜。

或奪取，或竊取，或詐取，乃至偷稅冒渡等，皆為偷盜。

犯盜手段頗多，約略說來有：「奪取」強橫搶奪，又名劫取。「竊取」伺人不知而偷竊。「詐取」用詭詐方法騙取。「乃至」二字是超略詞，舉前後以明其中，即脅取、訛取、詆謾取、移標占界，寄物不還等等，數說難盡。「偷稅」偷偷地運輸貨物，避免繳納稅金。亦不得為他人藏匿稅物。「冒渡」假冒他人，乘渡船隻不給錢。如是等運用不法手段，取得他人財物，「皆為偷盜。」又今時寺院中，任職事者，串通商人，貪污舞弊，侵損三寶淨財。以及寄印刷品郵件，夾附函件，乘車不購車票等，皆屬犯盜。

經載一沙彌，盜常住果七枚；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；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，俱墮地獄。

此引經作證，以警誡沙彌不得犯盜。三個故事，皆出自阿含經。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丘道：我路中見一大身眾生，有熱鐵丸，從身出入，乘虛空行，苦痛迫切，啼哭呼號，形狀極可憐。又見一人，舌頭又長又大，有把火熱的利斧，在砍他的舌頭，乘虛空行，啼哭呼號如前人。復見一人，有雙鐵輪，在兩脇下，燃燒旋轉，還燒其身，亦同前面說的兩人一樣，號泣空行。勒叉那比丘聽了這話，便去問佛。佛就對大眾僧說：我亦看見這些眾生，可是沒有說，惟恐愚人不信佛語，會長

夜受苦，是故不說。那個熱鐵丸從身上出入的眾生，過去世在迦葉佛所作沙彌，守僧菓園，盜取七枚（粒）菓供養師父。由於那次犯盜，死後墮地獄，受無量苦，地獄餘報，今得此身，繼續受此等苦。

那個受熾燃利斧斫舌的眾生，亦於過去迦葉佛世，出家作沙彌，於用斧斫石蜜（即冰糖）供僧之時，盜食粘著斧刃的石蜜，由於那次犯盜之故，死入地獄，地獄苦畢，餘罪續受此苦。那個雙鐵輪在脇下的眾生，亦從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，差他拿餅供僧時，盜取兩番（個）餅，藏於脇下，由於那次犯盜，死墮地獄受無量苦，餘罪續受此苦。」

讀者讀到此處，或許會懷疑，這三個沙彌，或僅盜「果七枚」，或僅「餅兩番」，或「石蜜少分」，為何「俱墮地獄」？盜物少而受苦劇，是什麼道理？須知道：此果餅石蜜，屬常住物，即十方僧寶所共有，若犯盜，應於十方僧寶前結罪。十方僧寶無量無數，故其罪極大。是故華聚菩薩說：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隋文帝十六年，齊州靈岩寺，釋道相暴亡，靈魂至陰府，見勢至菩薩，引觀地獄。有一榜云：沙彌道弘，為眾僧作餛飩，先盜食一鉢，當墮鐵丸地獄，返陽後，以告道弘，這時道弘患口瘡已數年，聞道相言，乃為眾僧設供贖罪。道相於七日中，十三度死，見菩薩指示罪報相者，三十餘人，以告諸人，即各賠償，獄榜隨滅。詳如僧鏡錄。仰望讀者，知所警戒。

故經云：寧就斷手，不取非財。

佛制盜戒，以盜心取五錢以上，便犯根本戒，失戒體，不通懺悔，死墮地獄中，受無量苦。何況盜常住物，罪更重。如前面三個公案，一盜果七枚，一僅盜餅兩番，一僅盜石蜜少分，俱墮地獄。地獄罪畢，餘罪還要受鐵丸、火輪、利斧砍舌等苦。因此之「故」，沙彌戒「經云」：「寧」願持戒，「就」是被砍「斷手」，亦「不取」那些「非」義之「財」。這話很有道理。為了不願犯戒而被斷手，僅痛苦一時，而現生善名流布，受人敬仰，身死之後，以持戒功德力故，決定得生善處。若是破戒取非義之財，如佛所說：現生惡名流布，受人毀辱，死後墮地獄中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猛火燒身，烱銅灌口，鑊湯爐炭，劍樹刀山，酸楚痛苦，不可稱計，百千萬劫，脫出無期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作象馬牛羊等，經百千歲，以償他力。畜生罪畢，生餓鬼中，飢渴苦惱，不可具言。經百千載，受如是苦，罪畢為人，得二種報：一者貧窮，衣不蔽形，食不充口，二者自財常為王臣惡賊之所劫奪，不得安樂。詳如增一阿含經所說。而不取非財者，維摩經有云：如人大富得不盜報。

噫！可不戒歟？

出家本為除貪瞋癡，了脫生死。出家人犯盜，是不除貪心，增長生死，豈有此理？況且，偷盜為國法所禁，若犯偷盜，被警察抓去受處罰，再送到監獄受刑罰。僧尼犯盜，惡名流布，世間寺院雖多，無犯盜僧尼安身之所，亦無犯盜僧尼一飯之食。死後墮入地獄，受苦之慘，甚於人間千萬倍。至於做職事的，對常住物，一草一針，不可私取，洞山良价禪師有詩云：「常住須憑戒力扶，莫將妄用恣貪圖，掌他三寶門中物，惜似雙親兩眼珠。暗裏縱能機巧算，冥中自有鬼神誅。絲毫若也無私取，免得來生作馬驢。」如上所說：所以出家人，對不盜戒，應絕對清淨受持。

- ┌ 1. 是有主物
- 犯 ┊ 2. 有主物想
- 罪 ┊ 3. 起盜心
- 要 ┊ 4. 用盜法
- 件 ┊ 5. 值五錢
- └ 6. 舉離本處

- ┌ 1. 與己想
- 開 ┊ 2. 己有想
- ┊ 3. 糞掃（垃圾）想
- 緣 ┊ 4. 暫用想
- ┊ 5. 親厚想
- └ 6. 誤取



- 犯  
罪  
處  
斷
- ┌ 1. 所取值五錢，犯重罪。失沙彌戒，不通懺悔。
  - ┌ 2. 取不滿五錢，犯中罪。通懺悔，減犯戒罪，而性罪不減須加利償還。
  - ┌ 3. 若發心欲盜而未取者，犯下可悔罪。取而未離本處者，犯中可悔罪。

### 測驗題

1. 什麼叫做盜？
2. 寫出盜戒的犯罪要件。
3. 盜幾錢犯不可悔罪？盜幾錢犯可悔罪？
4. 略說盜取的犯罪手段分幾種？
5. 試分說犯盜和不盜的果報如何。

### 第三 不淫戒

三曰：不淫。

淫者男女交媾，以染污心，行穢惡行，名不淨行，又名非梵行。佛制出家僧尼，不得與一切男女作不淨行，名不淫戒。

解曰：在家五戒，惟制邪淫；出家十戒，全斷淫欲。

眾生根性，各各不同，故佛制戒，亦分多種。五戒是適應於人天福報者，十戒是適應於求了生死者。「在家」居士，有夫妻家室，只圖人天福報，不求超出三界，是故「五戒」，「惟制邪淫」而已，持不邪淫戒，得夫妻感情專一，家庭和樂的人世福報。至於出家沙彌，本圖了脫生死，求證涅槃故，辭親割愛，捨俗入道。而淫欲正是生死之根本，證涅槃之大障礙。

所以「出家」的沙彌「十戒」，不但制禁邪淫，而原有的妻子，出家之後，亦不得行淫，及不得與鬼神畜生行淫，不得想念淫事。若起淫心，當自悔責。總而言之，出家必須「全斷」一切「淫欲」。如戒經所說：「不得娶婦，畜養繼嗣，防遠女色，禁閉六情。」如此才可希望證淨法身，圓滿菩提，不負出家的初衷。

現在全世界的佛教國家，如中、韓、泰、印、越、緬、錫、東……等地的僧人，都仍然遵守佛制，無妻無子，惟獨有人誤會日本僧人，娶妻生子。須知道日本淨土真宗的本願寺裏，畜妻生子的傳教師，是居士身份，非「結婚比丘」也。

考日本淨土真宗傳教師的畜妻因緣，起源於攝政關白時代，親鸞上人年青英俊，善於說法，很得朝野欽敬。當時攝政王公關白之女，私戀親鸞，意欲逼他還俗結婚。適親鸞的師父法然上人，大倡淨土法門仗他力了生死之說，於是關白詢問法然道：我今居俗，上人出家，我們同是念佛，是否功德同等——同生西方，同了生死？法然答是同等。（按淨土法門，出家眾可得上輩往生，在家眾最高僅能中輩往生。）關白抓住此語病就說：既是出家在家念佛功德同等，即請上人命令高足與小女結婚。親鸞懾於關白之淫威，不敢違抗，乃捨戒還俗結婚，並遷出原住之寺院，另建新居。因親鸞善說法，信眾很多，顯得獨成一派，類似我國的居士林，即今日本之淨土真宗。

續明法師遺著一二六一頁云：「但據去年日本京都西本願寺傳教師飛利浦、查理、愛德曼致函「佛教世界」聲稱：『真宗並無僧侶比丘教士等，本願寺傳教師，皆是佛教講師，並不自稱僧人，親鸞上人脫離僧侶生活而返俗作居士，以居士身傳教。最要者，即為本願寺傳教師

並非破戒之「結婚比丘」，不可作此想。日本比丘亦如西洋比丘，堅持佛戒，住持佛法。因真宗多為西方佛教徒誤解，故特為說明。』（見海潮音月刊第三五卷九月號佛教簡訊欄「日本京都」條）。」

由此項聲明，可知世人以為日僧娶妻畜子，皆是誤會。臺灣過去受日本統治之影響，本省人亦有作東施效顰者，娶妻生子，居住佛寺，宣傳佛法。此等人若「並不自稱僧人」，亦可視作「以居士身傳教」的「佛教講師」；若「自稱僧人」，那就是「結婚比丘」，破戒又破見的惡人了。

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，悉名破戒。

「干犯」者，冒犯也。此處作犯戒與她行淫解。「世間男女」者，泛指人男人女乃至鬼神畜生男女。只要是和她們作了不淨行，「悉名破戒」。破戒者，即是說初受戒時，戒體圓滿，若犯淫戒，如人斷頭，身體破壞；如大石破裂，不能復全。戒體破壞，亦復如是。當知淫欲如刀劍，能斷智慧命，愛欲是猛火，自焚功德林。若欲行淫，未和合而自止者，犯中方便罪，須至誠懺悔。若是被人強姦，自無淫心，亦不受樂，但如熱鐵入身，如刀刺體者，無犯。若正被強姦時，生淫心著樂者，即犯、失戒體。故戒經云：「有犯斯戒，非沙彌也。」

一切戒法中，與自身利害最密切者，無過於不淫戒。此不淫戒，受持上品清淨者，決定不再隨業投託母胎，受諸輪迴。犯淫戒者，必墮地獄無疑。若雖斷淫行，而淫心未除者，仍有後苦在。

拙衲有至友 X 君，出身書香之家，幼承庭訓，不敢作男女非禮之事，但 X 君昔時初入社會，少年得志，常為諸少女追求之對象，於是倚翠偎紅，日與百花為伍，他人羨其艷福不淺，而 X 君卻持身如玉，決不作苟且之事。然而未證聖果之人，淫習未除，每當耳鬢廝磨之際，不免流出不淨，久而久之，一念淫事，即出不淨，漸後竟至見色遺精，戕害身體，莫此為甚。是故犯此事者，大多夭壽，早赴枉死城；其幸存者，則未老先衰，腰酸背痛，百病叢生，悔之晚矣。某君今才過半百，弱如八十老翁，近日皈依佛門，特請我以此事勸誡諸青年僧，嚴持淨戒，少接近女性為妙。余因有所感，特為書其事，以誡諸沙彌。

楞嚴經載寶蓮香比丘尼，私行淫欲，自言：淫欲非殺非偷。無有罪報，遂感身出猛火，生陷地獄。

這個典故出自楞嚴經。故事的主角寶蓮香比丘尼，「私行淫欲」受戒犯戒，不生慚愧，不知悔改，還要狡辯，「自言」佛制殺戒是對的，因為眾生各各寶貴生命，不可傷害。佛制盜戒亦有道理，財物是資生之具，物各有主，不可侵損。唯獨「淫欲，非殺非偷」，既不妨害他

人生命財產，而且雙方情願，為什麼要制禁僧尼行淫呢？她這種言行，叫做破戒又破見，實屬罪大惡極，所以說此語已，「遂感」惡報，先於女根「身出猛火」，逐漸節節燃燒，不待身死神魂墮落，現生就召受苦報，平地忽然開裂，她便「活生生的陷入地獄」。其地點在中印度，我國玄奘大師留學印度時，曾參觀其坑，深黑無底，應用各種方法探測，不能得知究竟多深。這是破戒的現報，值得僧尼引為警惕。

世人因欲殺身亡家。出俗為僧，豈可更犯？

世俗之人，因貪淫欲殺身亡家者，不可勝計，眾所週知者，有：夏桀王寵妹喜，商朝的紂王寵妲己，周朝的幽王寵褒姒，結果都喪身亡國。北魏太祖拓拔珪，見獻明皇后之妹賀氏，美而艷，太祖很愛她，請獻明皇后介紹納賀氏為妃，皇后說不可，她太美麗，不適宜，而且已有丈夫了。太祖秘密的派人殺死她丈夫，納賀氏為妃。賀妃生王子名紹，封清河王，紹兇狠陰悖，太祖譴責他，因懷恨在心，太祖病時，紹遂夜率甲士弑父王。這事記載史記北魏書。

又史記晉書石崇傳：石崇為荊州刺史，劫遠使商客，致富不貲，後房婢妾百餘人，有一妾名綠珠，美而賢，崇甚寵愛。孫秀使人求之，崇不許，秀乃勸趙王倫誅崇，全家皆被害。似此等事，古往今來，不計其數，都是因為貪染淫欲所致。所以有智慧的人，遠離淫欲，如避火

坑。八師經說：「淫為不淨行，迷惑失正道，形消魂魄驚，傷命而早夭，受罪頑痴荒，死復墮惡道，吾因畏是故，棄家樂山藪。」

世俗人不聞佛法，不知五欲過患，迷戀色欲，情有可原；出家人既捨五欲，「出俗為僧」，就應當持清淨戒，遠離紅塵，故云「豈可更犯。」大論說：「入道慚愧人，持 福眾生，云何縱欲塵，沉沒於五情？已捨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，云何還欲得，如愚自食唾。」

生死根本，欲為第一。故經云：「雖淫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」

一切眾生，所以托生六道者，皆由淫欲未除，妄想顛倒，其中陰身（死此生彼，中間所受之陰形）飄忽無定，生大恐怖，於黑暗中，見有白光，尋光而至，見他男女交媾，自動淫念，男者妒父愛母，女者妒母愛父，欲相爭奪，於是業識所牽，投託母胎，而成身根，所以男胎向內而女胎面朝外。處胎十月乃出生，有生必有死，這生與死，皆由一念淫心投胎而起，故曰：「生死根本，欲為第一。」

若見他男女交媾，不動淫念，則無投胎之事，自可希望了生脫死，超出輪迴。如楞嚴經說：「若諸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淫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淫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必使淫機，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，斯可希冀。」

淫欲是生死根本，罪惡淵源，所以佛制出家之人，絕對戒禁淫欲，若受戒犯戒，罪加一等，苦報無窮無數。智度論云：「破戒之人，若著法服，則是熱銅鐵鑊，以纏其身。若持鉢盂，則是盛烱銅器。若所噉食，則是吞熱鐵丸，飲熱烱銅。若入精舍，則是入大地獄。若坐僧床，是為坐熱鐵床上。」

破戒之罪，其苦如斯，是故說：假使遇到惡劣環境，只有兩條路可走，一是犯淫泆可保全生命，一是守淨戒貞潔而死。那末，犯戒行「淫泆」雖可得「而生」，倒「不如」守持淨戒「貞潔而死」。何以故？貞潔而死，保持淨戒，可以往來人天道，修行成佛；若是淫泆而生，失戒體喪慧命，墮落三途，永受劇苦。貪暫短生命，致多生受苦，最不合算了。

古時印度有一沙彌，奉師命到信徒家托鉢乞食，恰巧其家人皆外出，僅有一少女看家，少女欲強迫沙彌與她行淫，如不答應便不給你出門。沙彌被迫無奈，入室閉戶，向空發願寧死不犯戒，遂用剃刀自殺而死。國王聽到此事，以寶車奉迎屍身，用檀香木將他火葬，至今流芳千古。

噫！可不戒歟？



蕩益大師全集第一一八二八頁見聞錄：姑蘇城南濠街有一人常作陰隸（陰隸是陽人為陰府皂隸之稱），每數日，輒往值班。鄰有一人語曰：能帶我至陰府遊戲乎？隸曰：可。汝但靜臥室中，敕家人勿開戶，我當帶汝去，仍送汝回。鄰人如命臥室中，隸即攝其魂同至府城隍廟前，囑令站立石碑樓下相待，自乃持文書入廟去，鄰人待久，生厭倦心，見一大車從西過東，載四娼女并二男子，中一娼女，原有舊情，以手招之，遂登車同去。隸出廟覓鄰人不見，轉問旁人，知登車去，乃回陽急至傅門外一居民家，見有新產小豬七頭，其一即鄰人也。以手擲殺之，攝其魂歸房擲醒。因問曰：汝同我遊陰府，頗適意乎？答曰：汝置我於廟前石碑樓下，入廟經久不出，我方厭倦，幸相識娼女邀我出傅門外，同至一舍，相與飲食，忽有人奪我食，打我項，我便驚醒，有何樂乎？隸笑語其故。黃洪江親聞其事，乃發心學道。洪江是蕩益大師在俗時之善友，故有徵可信。

由此一故事看來，世俗人貪戀女色，尚墮畜道，出家人若犯淫戒，當知必定是生遭眾人唾棄，斷絕供養，窮愁潦倒；爾後「死墮地獄，臥於鐵床，或抱銅柱，獄卒燃火，以燒其身，地獄罪畢，當受畜生……。」詳如八師經所說，可不懼哉！

欲戒淫行，須伏淫心，淫心若伏，便不犯淫了。茲錄四種降伏淫心之

法，以供初學參考：

一、法華經觀音菩薩普門品：若有眾生，多於淫欲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。

二、觀念法門：若有男子女人，多貪色慾者，即想如來馬陰藏相，慾心即止。

三、九想觀：於人身起九種觀想，淫心即除。1. 死想，2. 脹想，3. 青瘀想，4. 壞想，5. 血塗想，6. 膿爛想，7. 蟲啖想，8. 散想，9. 白骨想。

四、不淨觀：種子不淨，住處不淨，自相不淨，自體不淨，畢竟不淨。如是觀想，便知彼身通體不淨，既知不淨，淫心立息也。

- 犯  
罪  
要  
件
- ┌1. 是眾生（人神鬼畜）
  - ├2. 是正境（凡是淫境，一切制禁）
  - ├3. 有染心
  - ├4. 起方便
  - └5. 與境合

- 開緣
- ┌1. 被人強姦（顯非和姦）
  - └2. 本無淫念（顯非貪染）
  - └3. 不受樂想（受樂即犯）

- 犯罪處斷
- ┌1. 若具五緣成犯者，得重罪，失戒體，不通懺悔，死墮地獄。
  - └2. 發心欲行淫，二身和合，止而不淫者，犯中方便可悔罪。
  - └3. 若欲行淫，未和合而即止，犯下可悔罪。

### 測驗題

1. 默寫出不淫戒的犯罪要件。
2. 佛制不淫戒，在家眾與出家眾有何不同？
3. 眾生輪迴六道的生死根本是什麼？
4. 略釋「雖淫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」的意義。
5. 你能寫出幾種降伏淫心的方法。

## 第四 不妄語戒

四曰：不妄語。

心口相違，說虛妄不實的言語，欺誑他人，叫做妄語。此不妄語戒，正制不得說大妄語，兼制不得犯四種口過——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等。

小妄語及綺語、惡口、兩舌等，若為救護眾生之急難劇苦，及為攝護他人，令迴邪歸正，止惡行善，自無犯戒心，方便妄語者，皆不犯。

解曰：妄語有四：一者妄言。謂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，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虛妄不實等。

妄言的意義，即是心口相違，起欺誑心，以是為非，以非為是。舉例來說，以是為非，故見言不見；以非為是，故不見言見，這種虛妄不實的言語，即名妄語。佛經說：妄語有八，即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。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。覺言不覺，不覺言覺。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。這八種妄言，隨便犯一種，皆得中品可悔罪。若見聞覺知，便言見聞覺知。不見聞覺知，便言不見聞覺知，叫做四聖言。

十地經說：「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。譬如稠林曳木，直者易出也。妄語者，法不入心，故難解脫。」往昔羅睺羅幼時，嘗伺候佛，歡喜誑言。世尊在室內時，人家來問他，「世尊在嗎？」他說「不在。」若不在時，人來問他「世尊在嗎？」他卻說「在」。被誑的人多了，有人去告訴佛。佛自外遊化歸來，便叫羅雲(羅睺羅)「澡盆取水來洗足。」洗足了後，羅雲把水倒了。佛又叫羅雲「把澡盆覆地」，羅雲遵命覆盆，佛又叫他「以水傾注」。水注過了，問羅雲道：「水入盆裏沒有？」答言：「不入。」「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，亦如是也。」羅雲自經此次訓誡，終生不敢妄語。

二者綺語，謂粧飾浮言靡語，艷曲情詞，導欲增悲，蕩人心志等。

輕浮之言，靡靡之語，艷冶歌曲，言情小說，統名「綺語」。皆能導向淫欲，增長悲歡，蕩人心志。所以出家人群居一處，宜避免談論男女情愛之事。綺語若出之於文字，即為黃色歌曲，言情小說。如西廂記、紅樓夢等，不知害了多少人。出家人亦不可寫此類文字。筆煢記：李伯時善畫馬，鐵面秀和尚呵之曰：汝士大夫乃於畫名，況又畫馬，期一人誇妙，妙入馬腹中，亦足懼矣。伯時遂罷筆，師勸畫觀音贖過。黃魯直(庭堅)工艷詞，師亦詆呵之。黃笑曰：又當置吾於馬腹中耶？師曰：艷詞動天下人淫心，不止馬腹，正恐生地獄中耳！黃悚然悔謝，

遂勵精進。

三者惡口，謂麤惡罵詈人等。

當面直斥為罵，旁訕側訐名詈。惡語傷人，有如矛刺心，故謂之舌劍唇槍。若能「話到口邊留半句」則是積口德也。惡語傷人，有違慈悲之道，身壞命終，墮落三途。或墮地獄，割舌令自啖食；或墮餓鬼道，口中蛆膿流出；或墮畜生道，食啖糞穢，人怪其聲。罪畢為人，面貌醜陋，口臭唇缺，常遭他人誹謗。

四者兩舌，謂向此說彼，向彼說此，離間恩義，挑唆鬭爭等。

「兩舌」就是一個舌頭，說兩樣話——說好說壞，翻雲覆雨。蘇諺：「嘴巴兩片皮，說好說壞都是你。」所以叫做兩舌。「離間」即是在中間撥弄是非，使雙方不和而分離。「挑唆」亦即挑撥是非，唆使雙方互生惡感。舉例來說：有兩個很要好的朋友，遇上個兩舌之人，向甲說乙的壞話，向乙又說甲的壞話，經他一番挑撥離間，最忠義的好友，變成了怨家，互相鬭爭。

成實論說：「善心教化，雖為離別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，令他鬭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最重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，以今離間

破壞他故也。」

乃至前譽後毀，面是背非，證人入罪，發宣人短，皆妄語之類也。

妄語的範圍很廣，除了上面列舉的四種以外，「乃至」當著他「前」稱「譽」，轉過身「後」便「毀」謗，對「面」隨眾順理說「是」，「背」後私心用事道「非」，是非毀譽，信口雌黃，只圖自己利益，不顧他人死活。或復以惡心作「證」使他「人」「入罪」，或以惡心揭「發宣」揚他「人」之陰私「短」處。凡此言行，「皆妄語之類也。」出家人切不可犯此過失。

太公說：「欲量他人，先須自量，傷人之語，還是自傷，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」現時有些僧尼，為了拉信徒，不惜用妄言、惡口，誹謗鄰近寺院，妄以為這樣可使鄰近寺院的信徒，到自己的寺院來拜拜，豈知信徒聽到你們出家人，互相攻訐，為避免是非起見，乾脆以後都不到寺院去了。如此蠢行，既損人又損己，切須痛改。

薩婆多論云：「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，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，寧破塔壞像，不向俗人說比丘過惡，若說過惡，則壞法身。」這意思就是，向俗人說出家人的過惡，會永遠不得成佛的，因為他的法身已壞了。

輪轉五道經云：「為人喜傳人惡，死入地獄，烱銅灌口，拔出其舌，以牛犁耕之。後轉生為惡鳥，人聞其聲，莫不驚怖，咒令其死。」觀乎此，好揭發他人陰私者，等於自找苦吃，何苦來哉！

若凡夫自言證聖，如言：已得須陀洹果，斯陀含果等，名大妄語，其罪極重。

凡夫就是未斷惑證道之平凡人。「若」是「凡夫」，冒充聖人，未證聖果，狂妄「自言」已「證聖」果，無論他所說證何等果，皆「名大妄語，其罪極重。」如楞嚴經云：「譬如平民，妄號帝王，自取誅戮。」

大小乘的修證果位，小乘有七賢四聖，大乘為三賢十聖。小乘七賢，即 1. 五停心觀。2. 總相念住。3. 別相念住。4. 煖法。5. 頂法。6. 忍法。7. 世第一法。四聖果即：須陀洹（初）果，斯陀含（二）果，阿那含（三）果，阿羅漢（四）果等。大乘三賢位——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。十聖位即是十地。這大小乘的賢聖果位，修行人切須慎言，未證果切不可言已證果，縱然得到小小境界，亦不可隨便向人說。如果為貪名利供養，未證言證，誑惑世間，罪不可悔，失戒體，死墮地獄，長劫受苦。



未曾有經云：「妄語有二，一重二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，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。復有妄語，能令殺人，破壞人家，或違失期契，令人瞋恨，名小妄語，墮小地獄。」

餘妄語為救他急難，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
餘妄語者，謂除開上面所說的幾種妄語之外也。因為上面所舉的幾種妄語，皆以惡心為圖名利而說故犯。若自無惡心不圖名利，而是以大慈悲心「為救他急難」，在萬不得已時「方便權巧」說個妄語，以達成「慈悲利濟者」，這種妄語「不犯戒」。

如律云：「有獵者逐兔，兔走避佛座下，少頃獵者至佛所，問：見兔否？佛曰：不見。獵者乃去。弟子眾問：兔見在佛座下，為何言不見？佛曰：為救兔故。」又如波斯匿王，醉後敕殺廚監，末利夫人令人留藏，偽報已殺。待王酒醒悔恨，送至王所，王大歡喜。夫人雖受八戒，為救他難，而不犯妄語戒。是名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也。

古人謂行己之要，自不妄語始，況學出世之道乎？

這「古人」二字，是指宋朝司馬溫公。劉安世問公道：有一言可以終

身奉行的嗎？公說：那只有誠字了。又問：從何做起？公說：從不妄語始。司馬溫公是世間大儒，為了修身立德，尚且不妄語，何況我們出家人，學出世間大道，怎麼可以妄語呢？出家人說話，態度要誠懇，言語要真實，聲調要溫和，措詞要簡明扼要，使人對你有個好印象，自然接受你的開示，故菩薩四攝法中，有「愛語攝」。

經載：沙彌輕笑一老比丘，讀經聲如狗吠。而老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
此引往事，以證實惡言之害也。按賢愚經和報恩經皆有記載。佛言：過去迦葉佛時，有一年少沙彌，見一老比丘讀經時，氣弱音濁，對之輕笑道：你讀經的聲音像狗吠。老比丘對他說：我已證阿羅漢道，你輕笑聖者，應速懺悔。年少沙彌非常恐怖自己的失言，立刻誠求懺悔，幸免地獄，還須五百世墮作狗身。爾時百千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發誓言：「假使熱鐵輪，在我頂上旋，終不為此苦，而發於惡言。假使熱鐵輪，在我頂上旋，終不為此苦，毀謗賢聖人。」

爾時有五百商人，帶此一白狗旅行。中途休息時，狗盜吃商人所作之肉食，商人很氣，斷狗四足，丟到糞坑裏。被舍利弗尊者天眼看見，狗在坑中痛苦飢餓，就拿一鉢飯去餵牠，並向牠說法。這狗飽食又聞法，心生歡喜，死後轉生舍衛國婆羅門家，名叫均提，到七歲時，從

舍利弗出家。因夙世持戒善根故，不久即證阿羅漢，具六神通，自見前身為狗，蒙師舍利弗救度，今得人身，又證聖果，遂發願長作沙彌，不受大戒，以便終身侍奉師父，報答師恩。試看，說了一句惡言，受五百世狗身，可不畏哉！

故經云：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

這四句話，出自沙彌戒經，但四分律藏及法句經阿含經，都有這一類似的譬喻。將斧頭譬作自己的舌頭，說惡言譬作擲斧斬天，天不能害，墮還傷己。惡言謗人，他人未必受損，自己卻決定遭殃，如上所說年少沙彌，便是一例。

世間還有一種人，生來少具智慧，便自高凌人，嘗於言談文字之間，夾雜譏諷之語，攻訐他人。受攻訐者，如骨哽在喉，說不出忍不下，煩惱萬分，他卻自鳴得意。當知此等惡口事，最損福缺德。試看凡是好以語言文字諷刺傷人者，十有八九，終生窮愁潦倒；不潦倒者，或即短命早夭，少有幸免者，此所謂「聰明反被聰明誤」也。望好犯此等毛病者，速即悔改。

噫！可不戒歟？

竊以妄語，非殺非盜，亦非淫欲，而其危害眾生，實有甚於殺盜淫者。何以故？因妄語故，令人生大煩惱，令人離間恩義，令人相殺相伐，此等於殺生也。若以妄語，詐取財物，即盜戒也。因妄語故，說鄭聲穢語，寫言情小說，蕩人心志，動人淫心，此教他淫也。作殺盜淫者，僅一人犯罪，說妄語者，令多數人犯罪，如鐵面秀和尚謂黃庭堅「艷語動天下人淫心，正恐墮地獄耳。」

是以我佛制戒，將妄語一戒，與殺盜淫，等量齊觀，并列為根本戒，實有至理。地持論云：「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多被誹謗，二者、為人所誑。」老拙曾親見出家人，說妄語故，果報極速而又極慘。特此勸告大家，懍遵勿犯。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大妄語戒 | ┌1. 妄語的對象是人 |
|      | ├2. 是人想     |
|      | ├3. 起欺誑心    |
| 犯罪要件 | ├4. 妄說已證果得通 |
|      | └5. 前人領解    |

- 開緣
- ┌1. 增上慢人說
  - ├2. 若說果位不言自證
  - ├3. 若急言誤說
  - └4. 病狂亂說

- 犯罪處斷
- ┌1. 法說非法，非法說法。破羯磨僧。破轉法輪僧。犯逆罪。
  - ├2. 未證果妄說證果，名大妄語，犯重罪。失戒體。
  - ├3. 妄言見神見鬼，證四禪八定，屬大妄語，犯中可悔罪。
  - └4. 若小妄語，及綺語、惡口、兩舌等，犯中可悔罪。

### 測驗題

1. 什麼叫做妄語？
2. 妄語分那幾種？
3. 什麼叫大妄語？
4. 大妄語戒的犯罪要件有幾？
5. 略說妄語罪的果報如何。
6. 怎樣的小妄語不犯罪？

## 第五 不飲酒戒

五曰：不飲酒。

解曰：飲酒者，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。西域酒有多種，甘蔗、葡萄、及與百花，皆可造酒，此方止有米造，俱不可飲。

西域指古時的印度，此方即我們中國。不飲酒戒，是禁戒不得飲具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三者，飲了能醉人之酒。古時印度造酒較精，甘蔗、葡萄、及與百花，皆可造酒。而我國古時只有用米造酒。現在我國科學昌明，亦可用桂圓、葡萄、及與果物造酒了。無論米穀造的酒或花果造的酒，皆含有酒精，飲了能令人神智糊塗，障礙聖道，故佛制出家人「皆不可飲」。若無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不會醉人者，無犯。善見律云：若以酒煮食、煮藥，故有酒香味者，犯。無酒香味、得食。

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，白眾方服。無故一滴不可沾唇。

此明開緣：一、必須是重病，輕小病者不許。二、若醫師言，別無良方可救，必須用酒可療。三、必須仰白大眾通過方服。具足諸緣，暫聽開權方便，病癒後應即斷飲。飲酒藥時，不得入眾，應在佛殿下風

遙禮，亦不聽誦經持咒，七日之外，沐浴更衣，方許作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者俱犯。

舍利弗問經云：迦蘭陀竹園精舍，一比丘病篤將死，優波離問，汝須何藥？曰：須酒。實違毘尼，寧盡身命，無容犯酒。優波離言：若為病開，如來所許。於是白眾服酒病瘥。比丘懷慚，猶謂犯酒，往至佛所，懃懃悔過。佛為說法，得阿羅漢道。謹按此公案，開緣具足。一是重病，「病篤將死」。二非酒莫療，「須酒，寧盡身命，無容犯酒」是無貪飲心。三白眾方服，由優波離尊者開示「若為病開，如來所許」非私飲也。此比丘雖具足開緣，猶懷慚愧，懃懃悔過，故能聞佛說法，得阿羅漢道。仰祈後賢，慎勿妄開。

若「無」重病緣「故」，或重病已服癒者，便「一滴不可沾唇」，飲即犯戒，慎之！慎之！

乃至不得嗅酒，不得止酒舍，不得以酒飲人。

這是防護。「乃至」二字超略詞，含有不得嚐酒，及啖麩之意。用鼻子辨別氣味叫嗅。「不得」用鼻子故意去「嗅酒」，「不得」留「止酒舍」內，這都是為了：一防止引發飲酒習氣。二杜絕外人譏嫌。三避免被醉漢無理取鬧。「不得以酒飲人」者，酒為毒水，眾失之源，若

自犯酒，罪僅一人；若以酒飲人，如酤酒等，或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，則流毒不止一人矣，其罪較之自飲還重些。梵網經說，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受五百世無手之報。

儀狄造酒，禹因痛絕。紂作酒池，國以滅亡。僧而飲酒，可恥尤甚。

此列舉古人，以作勸誡。儀狄夏朝時人，禹王妃之弟，初發明造酒。禹即夏禹王，上古聖君，姓姁、名文命，字密身。乃黃帝之玄孫，治平水患有功，受舜禪位，國號夏。戰國策（魏策）云：「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，進之禹，禹飲而甘之，遂疏儀狄，絕旨酒。曰：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。」由此足徵夏禹是位聖明之君，洞明飲酒之過失，以身示範，痛絕旨酒。

紂是紂王，商朝末帝，喜歡飲酒，作酒池肉林，與王妃妲己飲酒作樂於其中。因酒色所迷故，暴虐無道，剖孕婦腹，斫行人脛，作炮烙之刑，剖比干之心。周武王弔民伐罪，起義鎬京，孟津一役，商軍瓦解，紂王奔赴鹿臺引火自焚。應驗了夏禹王「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」的話。據歷史記載，紂王具文武全才，本可作大有為之君，不幸貪迷酒色，竟成亡國昏君。

歷史上因戒酒成名，貪飲敗德的人多得很，這裏只舉兩個例子，以昭



勸誡。出家為僧，理應效法聖君之痛絕旨酒，而以昏王之貪杯敗德為儆戒。須知道世俗人為飲酒故，國破家亡，已是可恥；出家人住清淨地，遠世俗塵，干犯清規而飲酒，醉後失威儀，狀如醉象之無鈎，那比俗人更是可恥，故曰「可恥尤甚」。

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優婆塞是梵語，意譯為近事男，今俗稱男居士。婆沙論說：古時候有個男居士，受持五戒，一向清淨。有一天遠行回來，家裏人都外出了，他口渴得很，見壺中有酒，誤認是開水，拿起便喝，遂犯酒戒。酒興發作，其時適有鄰雞進屋來，乃盜殺鄰雞佐酒，復犯殺盜二戒。鄰婦進屋尋雞，強迫交媾，又犯邪淫。鄰人告官，拒諱不認罪，復犯妄語。試看本是清淨五戒居士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四戒俱破。飲酒之害如是，可不懼哉！

「三十六失」者，善惡所起經說：飲酒有三十六種過失：1. 資財散失（一作破散家財）。2. 現多疾病（一譯生病之根）。3. 因興鬪爭。4. 增長殺害。5. 增長瞋恚。6. 多不遂意。7. 智慧漸寡。8. 福德不增。9. 福德轉減。10. 顯露祕密。11. 事業不成。12. 多增憂苦。13. 諸根闇昧。14. 毀辱父母。15. 不敬沙門。16. 不信婆羅門。17. 不敬

佛。 18. 不敬法僧。 19. 親惡友。 20. 離善友。 21. 棄飲食。 22. 形不隱密。 23. 淫欲熾盛。 24. 眾人不悅。 25. 多增語笑。 26. 父母不喜。 27. 眷屬嫌棄。 28. 受持非法。 29. 遠離正法。 30. 不敬賢善。 31. 違犯過失。 32. 遠離涅槃。 33. 顛狂轉增。 34. 身心散亂。 35. 作惡放逸。 36. 身壞命終，墮大地獄，受苦無窮。 這三十六種過失，一犯飲酒，都具備了，故說「過非小矣」。

貪飲之人，死墮沸屎地獄，生生愚痴，失智慧種。迷魂狂藥，烈於砒酖。故經云：寧飲烱銅，慎無犯酒。

砒是砒霜，化學原素叫三氧化二砷，毒性強烈。酖為酖酒，能毒殺人。按酖本作鳩，鳩鳥喜食蛇，羽毛有毒，浸在酒裏飲之立斃，故寫作酖。輪轉五道經云：為人喜飲酒者，死入沸屎地獄中，後墮猩猩獸中，轉生為人，愚痴闇鈍，故無所知。」沙彌尼戒經說，飲酒之人，「心閉意塞，世世愚痴。」今以因果原理分析之，生貪飲酒、是因；死墮沸屎（灌口）地獄為果。醉亂失念，心閉意塞是因；生生愚痴，失智慧種即果也。

酒具色香味，能令人沈湎醉鄉而不知返，故說它是「迷魂狂藥」。毒性藥品，無過砒霜和酖酒，食砒飲酖，立刻傷身失命。但砒酖傷身失命，苦止一世；而酒能使人犯戒作惡，喪失慧命，死墮三途，受苦無

窮。這麼說，酒的毒性之「烈」豈非過於「砒酖」？是故沙彌戒經說：「寧飲烱銅」喪失身命，「慎無犯（不飲）酒（戒）」死墮地獄，長劫沈淪。大薩遮尼乾子經說得好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是真佛弟子精神，寧死不犯戒。

噫！可不戒歟？

戒酒的理由很多，略說數點：

1. 失威儀——酒能令人迷醉，致失威儀。
2. 破淨戒——醉後能破一切淨戒，墮落惡道。
3. 失定慧——酒醉亂心，失卻定力，令人痴迷。
4. 損財利——飲酒使人消耗財力物力，損依報也。
5. 增疾病——酒裏有酒精，能引生多種疾病，損正報也。
6. 招災禍——醉後能引生蹶仆傾跌，鬪毆兇殺，以及車禍等事。

略說有如上六種過失，是故出家人，應痛絕飲酒。

梁高僧傳云：法遇任江陵長沙寺住持，寺中有僧犯飲酒，廢夕燒香，遇但處罰未予遷單，其師道安聞之，以筒盛荊棘杖寄遇，遇向筒致敬伏地，令維那行杖，垂淚自責。請觀古大德對酒戒如此之嚴，吾人豈得馬虎？

南山律祖說：飲酒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（五辛：蔥、蒜、薤、韭、興渠。）正文無此，然既受淨戒，焉噉羶臭，理不可也。

今按香烟含尼古丁質，能麻醉人，招患肺癌，與淨戒相違，出家人吸烟失威儀，理應判為禁戒之列。

- 犯 | 1. 是酒（飲之能醉人者）  
罪 | 2. 明知是酒  
要 | 3. 起心貪飲  
件 | 4. 興方便  
5. 酒入口咽咽犯

- 開 | 1. 患重病（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者犯）  
緣 | 2. 別無良藥必須用酒配藥方才可救者  
3. 白眾方服

## 測驗題

1. 試略說戒酒的理由。
2. 列舉酒戒的犯罪要件。
3. 酒戒的開緣有幾？
4. 貪飲酒之人會受什麼苦報？

## 第六 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

六曰：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。

華鬘為妝飾品的代表，不著香花鬘，包括不得戴耳環、項鍊、瓔珞、手鐲、指環等妝飾品。不香塗身者，包含不得用香水、香油、雪花膏、脂粉等化妝品，塗抹身體。今南傳佛教國家，每逢佛日（似六齋日）受持八關齋戒之男女居士，到佛寺燒香求福者，皆不化妝，不戴飾物。若出家人以貪染心穿戴飾物，塗抹化妝品者，皆犯戒。

解曰：華鬘者，西域人貫華作鬘，以嚴其首。此土則繒絨金寶，製飾巾冠之類是也。

梵語摩羅，此云華鬘。古時候的西域（中國以西包括印度）人，喜歡用香華貫串起來，戴在頭上，以作莊嚴，叫做華鬘。我國人的妝飾品，古時則以「繒」（絲織品）「絨」（毛織品）和「金」銀珠「寶」等，製作釵簪，綴在帽子或頭巾上面。今時已改用假髮、耳環、項鍊、瓔珞、鑽鐲、指環等，然此等妝飾品，皆是俗家士女化妝妖冶之物，出家人切不可佩戴，沙彌的衣著，當如戒經所說：「無服飾珍玩，衣趣蔽形，無以文彩。」

香塗身者，西域貴人，用名香為末，令青衣摩身；此土則佩香、薰香、脂粉之類是也。

名香者，即蘭麝、龍腦、酥合等名貴香料。青衣者侍童也。「西域貴人」常於沐浴之時，令「青衣」童子，持「名」貴「香」料之粉「末」，給他們塗摩身體，如今人之用香粉香肥皂也。我國古時有「佩香袋」之風氣，男女皆然。「燻香」以名貴香料去燻衣服，唐詩有「斜倚燻籠坐到明」之句。現在佩香燻香都不風行，而代之以香水、香膏了。「脂粉」即胭脂、香粉等化妝品之總稱。皆不得用，用即犯戒。

近代科學家發明一切香料，皆有刺激人們生起性慾之作用，惟旃檀香例外。而我佛在二千五百餘年前，早已洞悉諸香皆刺激性慾，妨害梵行，故制戒禁止出家修梵行之弟子們，「不著香華鬘，不香油塗身。」為預防犯淫戒也。佛亦深知旃檀香味，不但不刺激性慾，且能驅除邪惡氣味，故特許四眾弟子，得以檀香供佛及自聞。大哉 佛陀，先知先覺者，智慧無等倫。

出家之人，豈宜用此。

上面所舉的華鬘金寶飾物，以及香粉香脂等化妝品，當知皆是俗人所用的奢侈品，能令人貪欲著樂，迷戀紅塵。「出家之人」修清淨業，行出世法，布衣淡飯生涯，別有優游之樂。「豈宜用此」等物品，妨礙道業，玷污戒行。若乾燥性皮膚，冬吹朔風，皮即龜裂者，亦應避免塗雪花膏，可於早晚盥洗之後，搽點甘油，滋潤皮膚。而洗手臉之肥皂，亦宜棄置香皂，改用藥皂，以全戒行。惟外出作客，可從權方便。

佛製三衣，俱用羸疎麻布。獸毛蠶口，害物傷慈，非所應也。

「三衣」是出家人的三種袈裟，這三件袈裟，用途各別，五條衣是工

作服，七條衣是誦經服，九至二五條衣是大禮服。若知其詳，可閱後面威儀門第二十四衣鉢名相章。「麤疎麻布」是說衣料非常樸素。穿樸素衣服，既經濟又舒適，且得來容易。佛制訂三衣用樸素衣料，為除貪心外，亦欲令佛弟子，衣服易得，免事張羅，得以安心辦道也。

「獸毛」是絨尼衣料，「蠶口」即綢緞衣料，這都是從殺生害命得來，故曰「害物」。用殺害物命得來的衣料，就有傷出家人的慈濟心，故曰「傷慈」。絨尼綢緞的衣服，既是害物傷慈，所以不應當穿用。楞嚴經云：「不服東方絲棉絹帛，及此土靴履裘毳，乳酪醍醐，如是比丘，於世真脫，酬還夙債，不遊三界。」唐乾封二年二月初四日，四天王告訴道宣律師道：「釋迦如來，從初成道，以至涅槃，唯服粗布僧伽梨及白氎三衣（按南史夷貊傳記載，高昌國有草，果實如繭，繭中絲如細纒，名曰白疊子，國中人取織為布，潔白甚軟，名曰白氎。），未曾著過絲綢繒絨之衣。」佛祖如是，為佛弟子，自當效法 佛祖，穿布衣也。

除年及七十，衰頹之甚，非帛不暖者，或可為之，餘俱不可。

這是蓮池大師秉佛制戒慈意，參考我國土風民俗，作此開緣：一、年及七十者，以孟子有言，「七十非帛不暖」故也。二、須身體衰頹（弱）之甚。三、在寒帶地區，非衣絲帛不溫暖。具足諸緣，「或」者勉強



可用。若年齡不到七十歲，四大不衰弱，住在熱帶地區，不穿絨尼絲帛，不致傷寒者，皆絕不可用。

現在科學發達，尼龍衣料，冬暖夏涼，皆悉具足，若有所需，採用尼龍衣料可也，切勿再用獸毛蠶口，害物傷慈了。

夏禹惡衣，公孫布被，王臣之貴，宜為不為。豈可道人，反貪華飾？壞色為服，糞掃蔽形，固其宜矣。

「夏禹」即夏朝開國聖君大禹王，詳如第五戒註文。「惡衣」是粗布之衣。夏禹身為帝王，尚穿粗惡之衣，故孔子稱讚他：「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禹吾無間然矣！」上古堯皇帝亦是布衣掩形，鹿裘禦寒，衣履不敝，決不更置。他們貴為帝王，尚且如此節儉惜福，所以流芳千古。

「公孫」是指公孫弘，漢武帝知他敦厚，任為御史大夫。常食糙米飯，味不重肉；寢用布被；俸錢有餘，分給貧士，家無餘財。汲黯說他是詐。天子問他，他答：「汲黯說得對，我以三公而用布被，實在是詐飾釣名，且無汲黯忠。」天子以為他謙遜，升任為丞相。幼學云：「公孫弘為丞相，布被十年。」美儉德也。

夏禹尊為帝「王」，公孫弘位極人「臣」，這樣的大「貴」人，「宜為」享受錦衣金飾者，他們尚且儉惜物命而「不為」，「豈可」出家修「道」之「人」，「反貪」尼絨綢緞和七寶所製的「華」麗「飾」品？

「壞色為服，糞掃蔽形」者，壞色服是說出家人將衣服染成青、灰、木蘭等，三種不好看的顏色，以別五正色。糞掃衣就是拾取丟在糞堆（垃圾箱）的破布，所製成的衣服。這種壞色糞掃衣，既不須馳求，又能斷憍慢心，穿了正好進德修業。從前佛法興盛時期，大家重德不重衣，修這類苦行的高僧很多，如天台大師四十餘年，唯披一衲。永嘉大師服不蠶口。唐通慧禪師大悟之後，晚年唯一裙一被，布衲重縫，冬夏不易。左溪尊者一件七衣用四十餘年，一尼師壇，終身不易。可惜現在很少看到這種頭陀行者了，唉！

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緇鞋，況凡輩乎。

高僧謂慧休法師。雙履曰緇。唐慧休法師，學通經論，尤善華嚴，唯未讀律藏，以為戒可事求，按讀即曉，未勞師授，後披一卷，性遮茫然，方悔前議。乃從洪律師聽四分律三十餘遍。晚年常從礪公律師聽講律，礪公問他，法師大德暮年，如何猶勤律部？休曰：余憶出家之始，從虎口中來，豈以老朽而可片刻離耶！吾恨不得常聞耳。休師敬慎三業，懷課六時，奉禁守道，愈老愈篤，衣服僅得蓋體。著一雙麻

鞋，經三十年，遇濕地便赤足走過。人問其故？答曰：信施難消。皇帝屢次召請入京，他都稱病辭謝了。請看大德高僧，尚且這麼崇儉，何況我們凡夫，豈可不節約惜福？

**噫！可不戒歟？**

優多羅母經云：優多羅比丘，尊佛樂法，酒不歷口，過午不食，香花脂粉，未嘗附身。母為餓鬼，優多羅以瓶盛水，楊枝著中，法服覆上，飯比丘僧，舉名咒願，其母即免餓鬼之苦。此說不著香華鬘不香油塗身之利。大菩薩藏經云：若有味著花鬘塗香，即是味著熱鐵花鬘，亦是味著屎尿塗身。此說著香華鬘，及香油塗身之害。利害對照如是，智者當知痛戒了。

### 測驗題

1. 不著香華鬘，包括不著那些飾物？
2. 不香塗身，包括不用那些化妝品？
3. 沙門為何不得用飾物和化妝品？
4. 有何開緣，可著毛織品衣服？

## 第七 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戒

七曰：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。

歌者唱歌，舞是跳舞，吹簫彈琴，操奏樂器，統名倡伎。今時之電影、戲劇、魔術等，皆屬此戒所攝。若故自作、若教他作，若他人作時，故往觀聽者，皆犯戒。

開緣：若行路時，中途遇有歌舞倡伎等事，但低頭直過，不故意留戀觀聽者，無犯。

解曰：歌者口出歌曲。舞者身為戲舞。倡伎者調琴、瑟、簫、管之類是也。不得自作，亦不得他人作時，故往觀聽。

唱歌是口過，跳舞是身過，倡伎為身口犯過。歌舞倡伎皆由意業發號施令，便是意過。自作歌舞倡伎，即身口意三業，皆不清淨，障道敗德，莫此為甚。若是沙門觀聽歌舞倡伎，則由眼耳兩根，招來色聲二

塵，污染清淨道心，悞亂神智，是故沙門不得觀聽歌舞倡伎。

也許有人會疑惑，歌曲和梵唄，同是長引其聲；倡伎與法樂，都用簫鼓琴鈸。究竟如何分別其善惡？答曰：若據形式，都差不多；若論存心和影響力，那就天地懸殊了。佛教禁止唱歌，是禁止唱緋色歌曲。由於唱歌的心情，淫蕩放逸，所以發出的歌音，亦就靡靡入耳，令人生非非之想。唱梵唄的心情則不然，恭敬至誠，歌讚佛德，所以發出的梵音，清淨莊嚴，令人肅然起敬，惡念冰消。如鎮江焦山定慧寺所唱的梵唄，名曰海潮音，悠揚悅耳，江中往來船隻，往往停船傾聽，接引無數人信仰佛法。至於簫鼓琴鈸等，本器世間無情之物，它的本身無善惡可言，善惡在於操奏人的心理和它所發出的音聲，是令人趨善趨惡，以為判別。

今者結判：由逸蕩心發出的歌音樂音，是婬是靡，叫做歌曲倡伎，能導欲增悲，足以危害身心健康，故應當禁止。由誠敬心發出的梵音法音，是莊是和，號曰梵唄法樂，有利人天，可導致國泰民安，世界和平，所以必須提倡。

昔有仙人，因聽女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遽者速疾也。神足是六神通之一，有了神足通，就能飛行自在，變現

如意。這「仙人聽歌失神通」的故事，出自大毘婆沙論：古時有鶻陀衍那王，帶了宮娥嫖女，遊山玩水，燒名香，奏五樂，作裸體之舞。香氣芬馥，世間難得幾回聞。時有五百仙人，乘神通由空飛行經過，觀舞聞歌，心生貪染，遂失神通，一時墮下。王問道：你們是什麼人？答：是仙人。又問：得神通否？答：曾得今失。王怒道：不離欲人，竟敢觀我宮人裸舞。遂令砍去手足。請看仙人「觀」舞「聽」歌，尚且喪失神通，乃至被砍去手足，其害「如是」之大，何「況」凡夫僧，「自作」歌舞倡伎，受害之大，不言可知。

今世愚人，因法華有琵琶鐃鈸之句，恣學音樂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，非自娛也。

恣是恣縱，即任意亂做也。琵琶鐃鈸，皆樂器名。「今世愚人」，因看到「法華」經中，有「琵琶鐃銅鈸」之句，便「恣」意濫「學音樂」。可是法華經「若使人作樂，擊鼓吹角唄，簫笛琴箏篪，琵琶鐃銅鈸，如是眾妙音，盡持以供養，或以歡喜心，歌唄頌佛德，乃至一小音，皆已成佛道。」明明說的「使（俗）人作樂」，而非沙門自作。又「盡持以供養（三寶）」不是自圖娛樂。愚痴無智，誤解經文，情有可原；若心存欺誑，曲解經義，作樂自娛，難逃犯戒之罪。

律云：舍利弗、目犍連般涅槃已，諸比丘自作伎樂，吹唄供養，佛言：

不應爾。諸比丘畏慎，不敢令白衣作伎，佛乃聽許。試讀此一公案，則佛制戒之意義，便可知矣。須知法華、律儀，皆是佛說，法華許使人作樂，供養諸佛，是欲令種未來成佛之因。律儀不許比丘自作伎樂，惟恐情生愛染，增長未來生死根本，故不許也。許與不許，皆是我佛大慈利物，應病與藥也。

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，猶可為之。今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，而求工伎樂！

應院就是應付經懺的門庭。沙彌的正務，為坐禪、誦經、學問、勸助作福等是也。大師說：「應」赴經懺之寺「院」，「作」世俗「人間」紅白「法事道場」，為了適應齋主世俗情見，以樂音佐伴誦經拜懺，「猶可」勉強「為之」，不是沙門奏作自娛也。「今為」求了「生死捨俗出家」，自當勤行精進，如救頭然。「豈宜不修」坐禪、誦經、學問、作福等「正務」；反而「求工」巧世間「伎樂」，重增生死業緣，可憐！可憐！

應付經懺法事，對信徒來說，是一種弔死唁生的表示；對一般俗人說亦是超薦亡魂及與其家屬廣結善緣，本屬好事。若是以經懺圖財，沈湎利養，妨廢道業，當然不可；但認經懺不屑一顧，詆詬譏毀，亦過於偏激。大凡一個宗教流行世間，必須與人群打成一片，與信徒發生

密切關係，即對生老病死皆有表示。今南傳佛教，對信徒之生育子女，或生意開張，或新屋落成，皆請僧人去唸吉祥經洒聖水等，而信徒可隨意供養香花、茶葉、袈裟、手巾等物品，以示謝意。至於信徒或病或死，僧團則酌情派人去慰問，喪家亦到寺院延僧誦經超薦。即佛住世時，護法家中，若有災禍，亦常派弟子去慰問的。今本省許多寺院，為信徒誦經，不計較錢，由信徒隨意供養，與原始佛教精神，不謀而合。

乃至圍棋、陸博、擲骰、樗蒲等事，皆亂道心，增長過惡。

圍棋、象棋，是眾所週知的消遣藝事。擲骰為賭博之一種，今雖存但很少人作。陸博、樗蒲，古代博奕之戲，今已失傳，代之而起的有搓麻將、打橋牌等，這些玩藝，和上面歌舞倡伎相等，皆令人六根放逸，空過光陰，起貪瞋痴，爭奇鬪勝。故曰：「皆亂道心，增長過惡。」出家人應遠離為是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釋子沙門，應求禪定之樂，法悟之樂，遠離世間聲色欲樂。禪樂法樂，高出世間聲色欲樂千萬億倍。若貪著世間五欲之樂者，不能專心修道，便無從證得出世法樂。高僧傳，唐玄奘法師，年十一出家，見諸



沙彌，劇談掉戲，謂曰：「夫出家者，為無為法，豈復更為兒戲，可謂徒喪百年矣。」柴公大師為沙彌時，便能如是不放逸，故有後日之卓逸成就，凡諸沙彌，應奉為師範也。

現時各寺院，如置電視機和收音機，則當發道心觀聽教育節目和時事廣播，增廣見聞，俾有利於弘法度生。倘若以貪染心，觀歌舞戲劇，聽流行歌曲，便是擾亂道心，增長過惡，難逃犯戒之罪，慎之！戒之！所以出家人，應以不看電視為妙。

### 測驗題

1. 何謂歌舞倡伎？
2. 自作歌舞倡伎，和故往觀聽，有何過失？
3. 歌曲和梵唄，倡伎與法樂，有何不同？
4. 沙彌的正當業務是什麼？

## 第八 不坐高廣大牀戒

八曰：不坐高廣大牀。

解曰：佛制繩牀，高不過如來八指，過此即犯。乃至漆彩雕刻，及紗絹帳褥之類，亦不宜用。

如來是佛的十種尊號之一，即是說：佛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繩牀是用草繩，或麻繩藤繩編織而成的牀榻，以便出家人在林下塚間修行，坐臥之用。它的高度，不得超過如來八指。如來一指闊二寸，八指即一尺六寸，超過這尺寸便犯戒。阿含經說沙門繩牀尺碼：足長尺六非高，闊四尺非廣，長八尺非大。這是以尺碼論高廣。

復有以質料論高廣，即漆彩雕刻，及紗絹帳褥之類妙好牀座，亦算高廣大牀。如大律說：牀有二種，一高二下。卑牀名下，麤弊亦名下；高大名高，妙好亦名高。坐臥高廣妙好牀座，能令著染觸塵，增長憍慢，妨道敗德，所以「不宜用」。

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。今有牀榻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。

古人指古代高僧。原始佛教，善來比丘及三語受戒比丘時代，佛教尚

無寺院，出家人一律「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」淡泊自得，無所追求，故能一心修行，速證道果。此等大德，不計其數。迨頻婆娑羅王施竹林精舍奉佛，佛教才有第一所寺院，爾後祇桓精舍，王園精舍……等，相繼建立，眾僧才有屋可住。我國古德，崇尚苦行，住茅庵山洞，刻苦精修者，亦代不乏人。「今」者住有房屋，臥有「牀榻」，「亦既勝」於樹下草座，舒適多「矣」，自當少欲知足，精進辦道，為「何更」求「高廣」大牀，「縱恣幻軀」。幻軀是說四大假合之身軀，如幻如化，為了它縱情恣欲，貪圖舒適，增長業繫，實在是愚不可及。

續明法師遺著披法鏡心錄云：「況薦蓆厚暖，肥馬輕裘，享用精細，迷亂心志，耽情事境，莫此為甚。天主教皇庇亞斯十二世，身為四億二千萬天主教徒之最高權威，然彼居於古老莊偉之六間房寓所中，其內部之陳設，非常簡單，其臥室中，僅一張鐵床，一座十字架，與一桌一椅。而昔日我國各大名山及佛教叢林之名德耆宿，亦無不具有古樸苦行之德操，除僅有之一床一櫬一襲衲襖外，別無長物。蓋以須用者少，即無須多費心力，強事鑽求，如是始可專心於道。」這種金玉良言，今世不易多聞，續公大德，生平乘戒俱急，故能道得出來。

脇尊者一生脇不著蓆，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脇櫬，悟達受沉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

這裏列舉三位古德，以作後人借鏡。脇尊者中天竺人，住母胎六十年始出生。初為梵志師，年將八十捨家披緇，城中少年誚之曰：愚夫朽老，一何淺智，夫出家者，有二業焉，一則習定，二乃誦經，而今衰老，無所進取，濫跡清流，徒知飽食。時脇尊者，聞諸譏語，因謂時人，而自誓曰：我若不通三藏教理，不斷三界欲惑、得六神通、具八解脫，終不以脇而至於蓆（中略），綿歷三載，學通三藏，斷三界欲，得三明智，時人敬仰，因號脇尊者。尊者八十多歲，尚且白天看經，夜間坐禪，不眠不休，精進求道。今年少比丘放逸貪睡，看到他能不愧煞。

高峰妙禪師，宋朝末年，在天目山修行，住懸崖上，名曰「死關」，去其梯，人不能到。立願三年不沾牀橈，遂得悟道。出家人應效法他精勤辦道，縱然不能和他一般——不沾牀座，亦萬萬不可貪染高廣大牀。

唐悟達國師，法名知玄，學貫三藏，頗多異跡，受懿宗皇帝賜沉香寶座，得人主恭敬，一念驕慢心起，即於座上，見一珠飛入左膝間，旋隆起痛甚，狀如人面，號人面瘡，百醫束手，乃赴四川九龍山，親請微時在京師所遇之神僧治療，幸蒙賜以慈悲三昧水洗之。在他將要用水洗時，人面瘡忽作人言：「且慢用水，讓我說出此一因緣：公是漢袁盎，我乃漢晁錯，七國之亂，為公一言，將我腰斬東市，此恨誓欲

報復，公十世轉生為高僧，欲害無由，此次因公受皇帝沉香寶座，一念驕慢心起，道力退失，故得乘虛而入，報復夙仇。今蒙西天迦諾迦尊者相解，此後不復與公結怨了。」洗以三昧水，瘡立即平復。試看十世高僧，一念受用心，尚損福招報；我們凡夫僧，豈可貪圖受用耶？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長阿含梵動經說：「如餘沙門婆羅門，食他信施，更作方便，求諸利養，象牙雜寶，高廣大牀，種種文繡，蜿蜒被褥，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」出家志在斷除煩惱，理應少欲知足。若復象牙雜寶，高廣大牀，種種文繡，蜿蜒被褥，勢必假諸方便，貪求利養，那得專心行道？不得專心行道，又怎能斷煩惱而證聖果呢？思之！思之！

佛	┌ 高：一尺六寸	┐	
制			
繩	├ 闊：四尺	┤	超過此量，即名高廣大牀。
牀			若坐若臥，皆犯戒。
	└ 長：八尺	┘	

- 開緣
- ┌1. 隨眾臥長連牀不犯。
  - └2. 說法登師子座不犯。
  - └3. 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，暫時坐臥不犯。

### 測驗題

1. 寫出佛制僧牀的高廣尺碼。
2. 牀座的高下如何區分？
3. 坐臥高廣大牀，有何過失？
4. 寫出坐臥高廣大牀的開緣。

## 第九 不非時食戒

九曰：不非時食。

從清晨明相出現至日正中，為僧食之時。從日過中至次日未天亮之

前，非僧食時，故名非時。非時而食，名為破齋，咽咽結罪。若有病緣，可服非時漿、含消藥、終身藥等，不犯。

解曰：非時者，過日午，非僧食之時分也。諸天朝食，佛午食，畜生午後食，鬼夜食。僧宜學佛，不過午食。

這條戒在天竺叫做「過日中不食戒」，因為中國的計時法，上午十一、十二點鐘，叫做午時，過了十二點，日向西斜叫非食時。為適應中國風俗，故有譯作過午不食戒者。出家人為什麼過午不食呢？毘尼三昧經說：「瓶沙王問佛，何故佛日中食？佛言：早起諸天食，日午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」出家人應當學佛，日中一食，不過午食，以斷三惡道之因。

餓鬼聞碗鉢聲，則咽中火起。故午食尚宜寂靜，況過午乎？

餓鬼道眾生，由於過去世慳貪不施，招得的果報，腹大如甕，咽小如針，常為饑渴所苦。若聞碗鉢之聲，咽喉裏就發飢火燃燒，痛苦萬分。如現前可見到的貧苦難民，看到人家吃飯，肚裏飢火上炎，喉嚨裏咕嚕咕嚕的咽口水。為憐餓鬼苦，午間雖非餓鬼食時，僧人進齋，尚宜寂靜，以免他們聞食聲咽中火起；何況午後是餓鬼受食之時，若被他們見聞到食飯之聲，就要更加痛苦，慈悲救世的菩薩行人，當不忍下

咽的。持不非時食戒，可斷三惡道之習因，是自利亦即息惡；為憐餓鬼聞碗鉢聲咽中火起，是利他亦即行慈，故知沙彌能持不非時食戒，甚合「息惡行慈」之名義。

昔有高僧，聞鄰房僧，午後舉爨，不覺涕泣，悲佛法之衰殘也。

爨音竄ㄉㄨㄣˋ、即灶頭，舉爨是謂舉火作食之意。昔法慧禪師住鄴寺，聞鄰房僧午後私自煮食，念想去佛世遠，大家都不持戒，悲傷佛法衰殘，因此不覺涕泣。

近時有的人，自己身見重故，不敢持午，又恐旁人持午影響他的名利，於是發表些既破戒又破見的歪論，妄以為佛臨般涅槃時，說過小小戒可以開，於是便不受持此非時食戒，妄謂此是小小戒也。須知佛制此戒，非常重要，從八戒、十戒、式叉摩那尼戒，以至比丘、比丘尼戒，處處皆有此不非時食戒。可見此戒於諸戒法中，多麼重要。為沙彌者若不受持此不非時食戒，又不能受持不捉金錢戒，便不如一個持八關齋戒的居士，如何消受居士的供養？為比丘者，若不受持此戒，便沒有資格為居士授八關齋戒，如何為人天師範？請三思之！

今人體弱多病，欲數數食者，或不能持此戒，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，取療病之意也。



上說古代高僧，以佛法為己任，護法心切，見有犯者，不覺涕泣；此明今人體弱多病者，不能持此戒之開緣，令生慚愧也。數數解作頻頻，數數食就是少食多餐，頻頻進食。藥石者，醫書說有五石能治病，故藥石是治病藥品之代名詞。此謂今人體弱多病，不堪日中一食，必須日食三餐——數數食者，或許不能持此戒。或是不定之意，非謂體弱多病者，皆可開方便，而是體弱、多病、及患的胃潰瘍、乾癆病等，必須少食多餐者，乃可開方便耳。

五分律云：「時諸比丘，服吐下藥，不及時食，腹中空悶，醫教令食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聽以囊盛谷，煮汁令服，不能得瘥；佛聽以囊盛米，煮汁服之，稍有起色，但不能癒；佛乃慈聽，以米煮粥，畫不成字，令屏處服之，病癒即當懺悔。」古人稱晚食為藥石，意思說：藥石能治療臟腑內科病，晚食為治療饑瘡病。又、藥石治病，病癒不須藥；晚食益體，體健即當過午不食也。

大律云：「比丘有病，先斷飲食，以瘥為度，名為天醫。」有病無病，常當觀察此身，為生老病死之本，眾苦之源，深自剋責，制其情欲。若一遇病緣，便犯淨戒，罪莫大焉。古德云：人常想病日，則塵心頓息；人常想死日，則道念自生。如此說來，病緣反而可作助道緣，事在當人善為設想耳。

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。念餓鬼苦，常行悲濟。不多食，不美食，不安意食，庶幾可耳。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此承上而言，因病聽開方便者，當每天下午進藥石時，必須知道，我今晚食，為病開權方便，晚食實在是違犯佛制，是破戒的。佛門此戒，非常重要，是眾僧持戒之標相，為信徒向背之關鍵。今時南傳佛教，對此戒仍極為嚴格，若僧人食魚食肉毫無所謂，而對不持午者，則遭眾人輕賤，斷絕利養；在中國則不然，僧尼食魚肉遭眾人斥責，而過午進餐者，卻視為平常。此為南北傳佛教之特異處，亦是今時南北傳佛教興衰懸殊之關捩點。無論南北傳，做個佛弟子，違犯佛制的戒律，是應當「生大慚愧」的。

餓鬼聞食聲，便飢火燃燒，痛苦萬分，這亦是每天晚飯時，當慈念不忘的。能以同情心「念餓鬼苦」，才會發大悲心「常行悲濟」惡道眾生。因具足慚愧心和慈悲心，所以對晚餐亦就「不多食」、「不美食」、「不安意食」。這樣的存心，於非時食「可以無大過矣」，故曰「庶幾可耳」。如或不是體弱多病，欲數數食。而是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不生慚愧，安然受食。那末這種人，「得罪」就非常之重，故曰「彌重」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處處經云：「佛言，中後不食有五福：一、少淫，二、少睡，三、得一心，四、少下風，五、身得安穩，亦不作病。」此說不非時食可得福。舍利弗問經云：「佛告舍利弗，非時食者，是破戒人，是犯盜人，是癩病人，壞善果故，非我弟子。盜我法利，盜名盜食，一團一撮，片鹽片醋，死墮焦腸地獄，吞熱鐵丸；從地獄出，生豬狗中，食諸不淨；後生餓鬼還於寺中，在圍廁內，噉食糞穢；更生人中，貧窮下賤。」此說犯非時食，墮三惡道。

就以持午能遠離三惡道來說，亦應受持此戒，何況持午能獲五福，得定一心，身安少病。至若大智度論說：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」。長爪梵志請問經：「如來四十齒，潔白齊平，由前生遠離非時食戒而來」。由此看來，持午功德不可思議。有智沙門，豈肯為貪口腹之欲，甘冒墮三惡道之險難，失卻成佛之機緣者哉。

蕩益大師著不非時食戒十大益論，意周語詳，因文長故未錄，有志研律者，請自檢閱。

- 犯 | 罪 | 要 | 件 |
- ┌1. 是非時
  - └2. 非時想
  - └3. 食入咽（咽咽結罪）

### 測驗題

1. 何謂「是僧食時」、「非僧食時」？
2. 僧伽為何過午不食？
3. 不非時食戒，具何因緣，可開方便？
4. 過午不食，有什麼利益？
5. 犯非時食，要受什麼惡報？
6. 試說不非時食與自利利他，息惡行慈的關係。

## 第十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戒

十曰：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。

此戒犯罪要件，須是以貪染心，捉持生像金銀寶物者犯；若為三寶事暫捉持，或為和尚阿闍黎掌管，自不貪蓄，非犯。

解曰：生、即金也，像、似也，似金者，銀也。謂金生本自黃，銀可染黃者金也。寶者，七寶之類也。皆長貪心，妨廢道業。

生金和像金的意義：天生的黃金，本來是黃色，不假人工製染，即曰生金。本質是白銀，以石黃煮染令色似黃金，即名像金。又叫鍍金。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砗磲、珍珠、瑪瑙等是也。這生像金銀寶物，人們由無始習氣所使，貪得無厭，愈有愈貪多。以無厭足故，百計營求，便不得專心修道矣。因為它能「增長貪心，妨廢道業」，所以佛制出家人不得捉持。

僧祇律云：「佛言，從今不聽沙彌持金銀錢。若比丘，使沙彌最初捉金銀錢者，越毘尼罪。若見沙彌先已捉，後使捉者，無罪。」此言與沙彌戒相合，但亦有開緣，如律攝云：「若比丘於行路中，得金銀等，為道糧故，應自持去，或令淨人及沙彌保管。」此說若與前說融會貫通，則為比丘者，若知沙彌從未捉金銀錢，應自持去；若見沙彌先已捉，便令沙彌代為保管。為沙彌者，代大比丘保管金錢，作事師服勞想，無貪求鑽營心，不犯。

故佛在世，僧皆乞食，不立烟爨，衣服房室，悉任外緣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，捉持尚禁，清可知矣。

此言「佛在世時，僧皆乞食」，乃至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」。由於大師所看到的北傳佛教，唐宋以後，叢林制度興，僧皆自炊自食，自備房室衣物，認為邊地末世眾生，業障太重，有違佛制，仰慕佛世芳規，不勝感歎。其實南傳佛教，至今仍保持原始佛教典型，「僧皆」托鉢「乞食」，寺院不設廚灶「不立烟爨」，至若「衣服房室」完全由在家信徒供養，乃至一切日常生活所需「悉任外緣」。僧人在其國內乘坐公共車船，大多免費。若僧人因公事出國；其飛機票價及一切費用，由政府負責，歸宗教廳備辦。並由政府派員隨從護法，代辦瑣務。南傳佛教受政府之保護，民眾之擁戴，至今僧伽仍然「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」，故能受持不捉金錢戒。僧人能做到不捉金錢，僧格自然清高了。

環觀古今中外，佛教法運與其流傳國家之國運，關係至為密切。若國王大臣，信奉佛法，護持三寶，令法運興隆者，而其國家必然強盛；若國王將相，排斥佛教，危害法門者，而其國運亦隨即顛危。此中原理，蓋為佛教般若空慧之理，能使智識份子，究明心性，勉力行善；而佛教因果報應之說，可令下愚之徒，懍受苦報，不敢造惡。是故佛法興隆，則社會安寧，家家豐衣足食；法運衰微，則天下大亂，處處鬭爭不息。明乎此理，即可信佛法能令國泰民安，允無疑義矣。

茲以歷史事實為證，佛教自東漢傳入我國，魏晉年間，流傳不廣，影響力小，無足論也。迨至初唐，外得太宗皇帝父子護法，內有玄奘、道宣等，高僧輩出，於是法運大振，上自帝王將相，下至販夫走卒，無不信奉佛法；而大唐天威之盛，亦遠懾蠻夷，空前未有。迨唐武宗毀佛，發生會昌教難，法運遭受挫折，晚唐國運亦一蹶不振矣。宋初太祖、太宗，以帝王倡印佛經，虔誠護法，故其國興；迨宋徽宗，崇奉道教，排斥佛教，於宣和元年下令闢佛，旋遭靖康之難，二帝蒙塵，良可慨也。南宋因程朱理學，尊孔排佛之故，既未大興佛法，國勢亦一直局居偏安。元明兩朝與佛教關係特殊，毋庸議也。

清初三帝，奉佛至誠，高僧輩出，大興佛法；而國疆拓展，南越葱嶺，北及庫頁島，朝鮮、安南、暹羅等國，進貢稱臣，國家之盛至矣極矣！咸同以後，當道者信心漸退，狂妄之徒，乃視信佛為迷信，遜清末年，竟下令充寺產興學校，此一流毒，禍延匪小。民國以來，政府對佛教，值得大書特書者，為三十三年秋，時我先總統 蔣公任國民政府主席，宋子文先生任行政院長，頒令保護佛教，禁止軍隊駐紮寺院，一改以往任由佛教自生自滅之政策。「人有善心，佛有福佑」，此令頒行，未及週年，即抗日勝利。上述歷史事實俱在，佛佑我國，豈迷信耶！

再看外國：印度摩竭陀國的頻婆娑羅王和憍薩羅國的波斯匿王，是最

先皈依佛門而信佛最虔誠的國王，他們的國家即是當時南北印最強的兩國。公元七世紀的戒日王，持佛淨戒，是我國玄奘大師留學印度時的大護法，執全印列強之牛耳。戒日王死後，外道與執政者合謀毀佛，佛教遂盡力向外發展，公元九世紀時，佛教在印度絕了跡，再過數百年，印度即為外人滅亡了。

佛教徒離開印度之後，紛紛向東亞各國弘法，致使佛法普及全東亞，東亞各地，因朝野信佛故，民風淳厚，社會安寧。近百年來，歐美科學文明，漸向東傳，宗教宣揚，隨之而來。東亞國家，若國王大臣，改變信仰者，其國必亂。因改變傳統信仰，祖先鬼神，皆不得安寧故也。佛說：「國家未亂，鬼神先亂。」鬼神既亂，國家怎得不亂？試舉越南總統吳廷琰為例，越南本是佛教國家，吳廷琰兄弟改變信仰，反想消滅佛教，以至天怒人怨，結果國破家亡，兄弟皆不得善終，可為存心毀佛者之殷鑑。高棉總統龍諾，亦以違反傳統信仰故，失位流亡，良堪浩歎！

至若東亞原本信佛國家，國王大臣，迄未改變信仰者，則國泰民安。以泰國及日本為例。泰國佛教一直保持原始佛教生活狀況，因朝野信佛，迄未改變信仰故。而泰國數百年來，從未為外人覆亡過，是東亞最幸運之國家。日本自我國唐朝傳入佛教，至今信奉不衰，二次大戰前，以軍力稱雄，現在卻是東亞經濟強國。此二國皆因朝野奉佛，法



運興隆故，國運興隆。我們此時此地，談論復國建國，鑑古觀今，必須先從復興中華文化，弘揚大乘佛法做起；而振興大乘佛教，又必須佛弟子們，從受持淨戒，不貪錢財做起。事在我全體僧伽，勉力為之，則國家幸甚！佛教幸甚！

鋤金不顧，世儒尚然；釋子稱貧，蓄財何用？

鋤金不顧的大儒，姓管名寧字幼安，三國時，北海人，少與華歆同窓。有一天，與歆鋤園種菜，見地有金，揮鋤不顧，繼續工作，與瓦石無異，歆捉而擲之。當時的人，由這件事，已知道他們的優劣了。黃巾之亂起，寧避居遼東，隨從他去的人很多，居處旬月成邑，寧為講詩書，民化其德。朝廷屢徵為大中大夫，皆不就，清可知也。華歆為尚書令，佐曹賊倒行逆施，後不得善終。所謂「已知優劣」者，皆應驗矣。

「釋子稱貧」語出永嘉證道歌：「窮釋子，口稱貧，實是身貧道不貧。貧則身常披縷褐，道則心藏無價珍。」身貧道不貧，是高僧，亦是出家人本色；道貧身不貧，是癡人，亦是三惡道種子。世間儒士，尚且「鋤金不顧」，憂道不憂貧；出世沙門，一鉢千家飯，試問「蓄財何用」？迦葉尊者偈云：「所食無過一升飯，眠臥惟須一小牀，兩張氈布足遮身，此外並是愚痴物。」誠金玉良言也。

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入叢林，或住庵院，或出遠方，亦不免有金銀之費。

今人就是指末法時代的北傳佛教，因為受到氣候、地理的影響，民情風俗，又和南傳佛教國家大不相同，所以「不能」如佛世眾僧及今南傳比丘「俱行乞食」。叢林者，梵語貧婆，此云叢林，乃眾僧聚會修道之所。僧人至此，依靠僧團福蔭，不必操勞衣食，而得一心修道，譬如林木成叢，清蔭廣庇，故僧聚處，名曰叢林也。

庵者安義，即小茅屋也。古人心地開明，把茅蓋頭，以蔽風雨，清貧樂道，身心俱安，故曰安也。院者禪室也，凡庭館有垣牆者，皆名曰院，亦即道場之別名也。我國古時的叢林，皆由帝王敕建，其小庵院，則由信士修建。（現在臺灣的大小寺院，皆是僧尼自行募建，非僧多事，時代不同故也。）又我們的僧伽出門，乘坐車船，不比南傳佛教，可以免費。古德看到我們的僧尼，「不免有金銀之費」，因此對銀錢戒，不得不開方便了。

必也知違佛制，生大慚愧，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。不營求，不蓄積，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如或不然，得罪彌重。

當我們捉持金錢之時，必須知道，這種開權方便，實在有「違佛制」，應自感障重，「生大慚愧」。信施到來，少欲知足，多則布施貧乏，或供養三寶。隨緣度化「不營求」，兩袖清風「不蓄積」，亦「不販賣」圖利，虧損淨行。若比丘以販賣所得利潤供僧，佛不許受，繪塑佛像不許拜。又當節儉樸素，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」，增長愛染之心，並令識者取笑。若能遵行如上所說，則捉持金錢，尚勉強可以的。「如或不然」——不知慚愧，故違佛制，營求蓄積，販賣圖利，奢侈浪費，那罪過就非常之重了。

噫，可不戒歟！

金錢這東西，有人說它是神通廣大，說什麼「錢能通神」，又說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。如此說來，似乎一切事情，非錢莫辦，真是「金錢萬能」了。但是有人持相反的論調，大叫「金錢萬惡」。古今中外的罪惡案件，都不免與金錢有點關係，若說「金錢萬惡」有什麼不可？尤以修行之人，但得四事供養無缺，便當一心修行，切勿貪多貪好，能過苦行生活，才可望成就道業。

若是貪心營求，一旦得了鉅金，即便妄想紛飛，將此錢造寺耶？放息耶？置產耶……？享受之念，油然而起，從此無心辦道矣。是故如來將它喻作毒蛇，制禁捉持。真為了生死來出家的人，可不深戒之耶？

死心禪師說：「道與利，不相為謀，求利者、不可與道，求道者、不可與利。蓋二種非不能兼之，其勢不可並也。若利與道兼行，則商賈屠酤，閭閻（都市）負販之徒，皆能求之矣。古人何必棄富貴、忘功名，灰心泯智，於空山大澤之中，澗飲木食，而終其身哉！」

以上十戒，前四戒是性罪，性者實質也。謂此四事，其性質是惡法，縱然不受佛戒，於世間國法亦犯罪也，名根本戒，絕不可犯。設若毀犯，名破根本戒，不通懺悔，喻如樹木斷根，不可復活。後六戒是遮罪，由佛制遮禁，不聽毀犯。設有違犯，名破威儀，不得覆藏，須速向師發露，至誠懺悔，斷後作心，永不復犯。以至誠悔過故，還得清淨。論云：「是中前四是實惡，酒是眾禍之門，餘者是放逸因緣。若犯前四名破戒，第九名破齋，餘者名破威儀。」

又此沙彌戒與菩薩戒，大同小異，菩薩十重，以殺戒為首；此沙彌戒，亦以殺戒居先。菩薩四十八輕，以敬師戒為首；此沙彌二十四門威儀，亦以敬大沙門第一。故戒經云：「是戒能為比丘戒、菩薩戒、乃至無上菩提而作根本」。此沙彌戒功德如是，故當頂戴信受，嚴淨奉持。

## 測驗題

1. 僧人捉持金銀寶物有何過失？
2. 略說南北傳僧伽對金錢戒受持不同的原由。
3. 略說法運與國運之關係。
4. 默寫出沙彌十戒。
5. 列舉沙彌十戒，那條是性罪？那條是遮罪？并說明其犯罪處分。
6. 你讀過沙彌十戒有何感想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